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 學生選課手冊

大學部

教務處 課務組 編製

<http://www.tmu.edu.tw>

◎ 尊重智慧財產權，遏止非法影印!!

各位親愛的北醫同學：

大學生涯可說是人生最寶貴的一段時光，您打算如何度過？

若說大學是知識的饗宴，課程便是豐盛的菜餚，「選課手冊」將協助您在選課相關問題上獲得充分之引導與解答，手冊內容包括選課時程、選課流程、課程地圖、選課須知、網路選課說明、須以書面申請項目、選課常見Q&A、可諮詢單位及相關法規與申請表等，具體說明選課的方式與程序，相信對您能有所幫助，同時亦歡迎上學校網站如「學期課程查詢」、「選課系統」、「系所課程簡介」、「全校課程地圖」、「通識選課地圖」、「iSLA服學天使」等，更進一步瞭解課程相關資料。此外，教務處的網站亦有許多與選課有關之重要資訊，歡迎您隨時上網查閱。如果您有任何問題，也歡迎您隨時來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期望您能好好規劃您的大學生涯，享有人生難得的盛宴。

祝學習順心！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 敬上

# 目 錄

壹、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時程 .....	1
貳、課程規劃與查詢 .....	3
一、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	3
二、通識課程地圖 .....	4
三、課程查詢 .....	5
四、iSLA 服學天使系統 .....	8
參、選課須知 .....	10
一、選課期限 .....	10
二、必修課程之加/退選 .....	10
三、重複選修不得累計畢業應修學分及成績 .....	10
四、全學年之科目應依序修習 .....	10
五、選課學分數之上下限 .....	10
六、超修學分的條件 .....	11
七、選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	11
八、選修校際課程 .....	12
九、重修或補修科目之處理原則 .....	13
十、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 .....	13
十一、修讀遠距課程 .....	14
十二、修讀專題研究課程 .....	14
十三、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	14
十三、服務學習課程選課須知 .....	18
十四、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	19
十五、修讀微學程課程 .....	21
十六、領域專長 .....	23
十七、修讀數位自學課程 .....	25
肆、網路選課說明 .....	26
一、線上加退選 .....	27

二、特殊加退選 .....	29
三、選課清單查詢 .....	30
四、志願填寫 .....	31
五、選課確認與更正申請 .....	34
六、停修申請 .....	36
七、系統申請簽核說明 .....	37
八、iSLA 服學天使系統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 .....	38
伍、須以書面辦理之申請項目 .....	39
一、選課更正申請(退選課程) .....	39
二、修習外校課程申請 .....	39
陸、選課常見 Q & A .....	40
一、選課系統相關問題 .....	40
二、選課常見問題 .....	40
三、通識課程 .....	42
四、服務學習課程 .....	45
五、體育課程 .....	46
柒、選課諮詢單位 .....	47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	48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52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停修實施辦法 .....	54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	55
附件五：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 .....	57
附件六：臺北醫學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	59
附件七：臺北醫學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	62
附件八：臺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	65
附件九：臺北醫學大學選課報告書 .....	58
附件十：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 .....	59

# 壹、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時程

## 事項

### 新生/轉學生預選課 115.08.25 ~ 115.08.27

- 預選本系/他系選修、通識、體育等課程
- 各系所應修之課程，請參閱「[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

## 時程

自開放日上午 9 時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期間 24 小時網路作業)

### 志願選填 115.09.01 ~ 115.09.03

- 預選額滿的科目將進行志願抽籤
- 請於作業時限內進行權重分配，未填寫權重的科目視為放棄抽籤

自開放日上午 9 時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期間 24 小時網路作業)

**校際選課**：依各校時程辦理

### 加退選 115.09.07 ~ 115.09.16

- 未中籤的科目於本階段等候遞補
- 若課程尚未額滿及無等候遞補的同學，可自由加退選

自開放日中午 12 時 10 分至結束日下午 1 時(期間 24 小時網路作業)

### 選課確認及更正 115.09.24 ~ 115.10.01

- 確認無誤→完成選課確認
- 有誤要更正→**加選**課程→網路申請；**退選**課程→紙本選課報告書
- 未進行網路確認者，以教務系統既有資料為準，嗣後不得再申請更正。

自開放日上午 9 時至結束日下午 5 時

### 停修申請 115.10.05 ~ 115.11.27

- 因個人身心狀況或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得申請
- 停修後不得低於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且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

自開放日上午 9 時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期間 24 小時網路作業)

## 選課作業重點提醒：

1. **選課時程與公告**：請務必參考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並定期查看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最新消息。重要資訊將寄送至學生的「學校電子郵件帳號」。
2. **志願權重填寫規則**：預選額滿科目需填寫志願權重。當權重為0時，仍有可能被選上或遞補上，若欄位留空者，即代表放棄抽籤，無法參加遞補。
3. **選課確認**：加退選後，請務必於規定期間至教務系統進行「選課確認」，未確認者，視同放棄更正權利，系統將以既有紀錄為準，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4. **減修申請**：依照學則，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下限為16學分（應屆畢業生除外），若因個人特殊狀況需申請減修，請於每學期選課確認暨更正結束前，於教務學務系統申請。未達最低學分數者，當學期應予以休學。
5. **選課更正**：僅限因所選科目停開、未核准以致學分數不足、重複選修、同科目選錯課號或其他特殊因素，請於期限內辦理更正；但此申請並非「第二次加退選」作業，故如非上述原因(例：忘了進行放棄遞補、無法適應課程內容或配合上課時間等)，將不予核准，請特別注意。
6. **課程停修**：每學期於加退選後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得依本校「學生停修實施辦法」辦理。停修核准之科目皆於成績單上註記「停修」，故請同學慎重選課。
7. **課程查詢**：全校開設課程請至北醫首頁「學生\_課程\_學期課程查詢」查看。服務學習課程選課(初選、加退選)皆於「iSLA服學天使」(<https://slc.tmu.edu.tw>)網站進行。
8. **紙本選課報告書及校際選課申請表**如附件八&九，也可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
9. 延修生選課請參見【肆、選課須知】中之十、延修生選課。



# 貳、課程規劃與查詢

## 一、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課程地圖網站以學生導向為前提，引導同學進行課程規劃，透過對於課程全面性的瞭解，從中點選並規劃其專屬之「課程學習路徑」，協助學生從整體角度發展學習方向，並以主動的態度選擇課程及生涯定向。

「課程地圖」網址：<https://is.gd/uSmpPx>



 **臺北醫學大學** 教務資訊系統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

**校級教育目標**

**校級教育目標**  
人文素養與社會實踐能力、跨域整合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倫理判斷與專業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人文關懷、創新能力、國際視野、專業素養

---

**EPF1090\_課程地圖**

醫學院	口腔醫學院	藥學院
<b>醫學系</b> 呼吸治療學系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際醫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踐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b>牙醫學系</b> 牙體技術學系 口腔衛生學系 牙醫學系博士班 牙醫學系碩士班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	<b>藥學系</b> 藥學系藥學組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藥學系博士班 中華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 藥學系碩士班

## 二、通識課程地圖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資訊完整介紹各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課辦法。

- ★ 通識必修課程(12學分)：「拇山人文講座」、「新生專題-啟動自學之路」、「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英文(一)(二)」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
- ★ 通識領域選修四大領域必選修課程(8學分)：「語言溝通與文化」、「科學技術與社會」、「人文藝術與自我」及「經典閱讀與反思」課程目標、課程說明及學期開課清單。
- ★ 通識自由選修課程(8學分)：符合通識四大領域課程2學分以外，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學分皆可認列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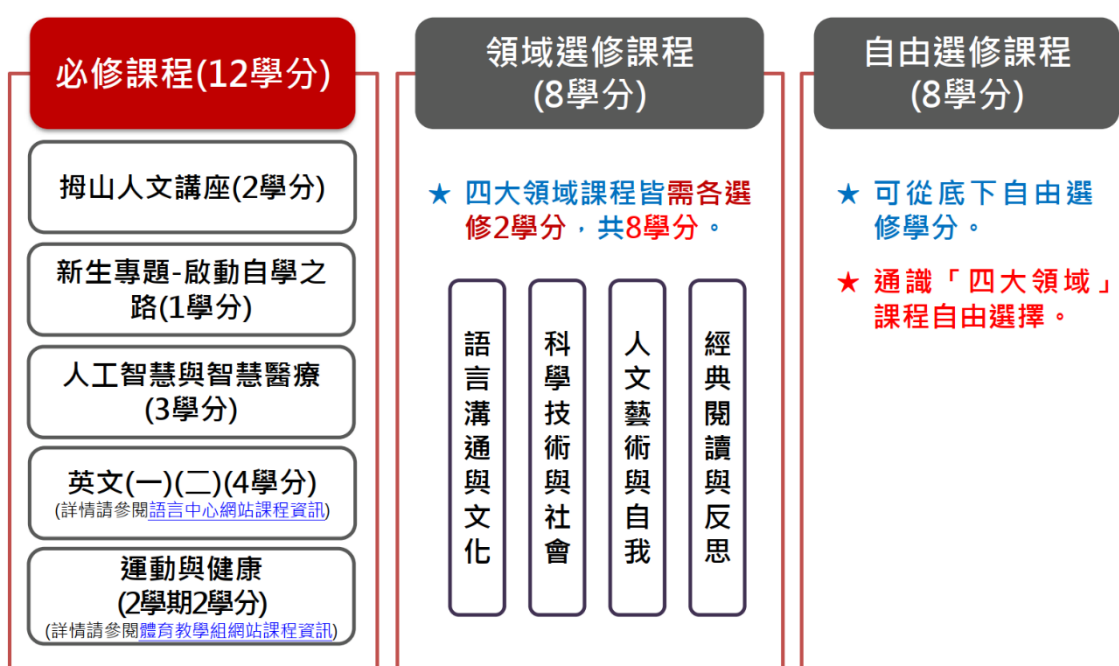
希望同學在經過通識教育的必選修課程學習之後，能夠具備人文博雅涵養與問題解決能力，進而接受裝備成為新一代的生醫專業人才。

「通識選課地圖」網址：

[https://geducation.tmu.edu.tw/zh\\_tw/course](https://geducation.tmu.edu.tw/zh_tw/course)



###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課程學習地圖 【115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適用】



### 三、課程查詢

(一) 查詢全校開設課程之開課系所、科目、學分、時間地點可由學校【首頁】→【學生】→【課程】→【[學期課程查詢](#)】，即可查詢該系級於該學期之開課內容。



**學生**

- 個人資料**
  - 教務學務系統
  - Academic & Student Affairs Information System
  - 學生兵役系統
  - 學生請假系統(非期中期末考請假)
- 學習系統**
  - My2TMU
  - I'm@TMU::數位學習4.0
  - 臨床教育e-Portfolio
  - 臨床教育e-portfolio 2.0
  - 遠距教學查詢系統
  - 課外學習護照系統(新)
- 入學**
  - 新生專區
  - 招生報名
  - 學生手冊
- 助學**
  - 獎助學金查詢(新)
  - 兼職人員管理系統
- 學雜費**
  - 學雜費/弱勢助學金/就學貸款
  - 費及住宿費繳費單(土銀代收網)
  - 費及住宿費繳費須知
  - 卡繳學雜費方案
- 公告與活動**
  - 公佈欄
  - 行事曆
  - 學術活動網
- 聯繫**
  - 電子郵件帳號密碼變更或同步
  - WebMail
  - 電子郵件聯絡網
- 意見反應**
  - 北醫人意見箱
  - 學生申訴
- 校園服務申請**
  - 場地借用/查詢 (訪客由此進入)
  - 跨領域學院空間預約系統
  - 二手書交換訊息平台
  - 汽車停車證申請
  - 掛號郵件查詢
  - 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申請
  - 宿網/校務系統等報修(資訊服務平台beta版)
  - BYOD無線網路認證註冊
  - 失物招領系統
- 住宿**
  - 校內宿舍服務網
  - 校外賃居服務網
- 學習輔導**
  - 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
  - List of Courses and Credits
  - 全校課程地圖

**課程**  
**學期課程查詢**  
**Course Inquiry**

**課程**  
學期課程查詢 Course Inquiry  
授課進度表查詢 Search for Syllabus  
預選課、志願登記、加退選

**查詢畫面**

學年期: 112 | 2 | 若欲查詢歷年授課開課資訊，請將學年期刪除，留下空白即可

查詢 匯出全部 列印全部 English

查詢種類:  快速查詢  依主開單位查詢  遠距課程  EMI課程  SDGs、重點推動項目  微學程、學分學程  依開課單位查詢(含開課程)  授課進度表各週教師查詢

學制: 全部 學院: 全部 系所: 全部

校區: 全部 年級: 全部 課程班別: 全部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選別: 全部

遠距課程: 全部 EMI課程: 全部 EMI: 使用全英語教授專業(非語言)之課程

上課時間: 星期 第 節 ~ 星期 第 節的課程 領域: 全部

是否停開:  是  否 第三學期:  是

※ 1082學期起，合開課程以主開單位開設且只開一門課程為原則，合開系所列於修課單位中；選別僅呈現主開單位之選別。  
※ 上課時間及地點說明  
※ 數位自學課程查詢

### (二) 上課時間及教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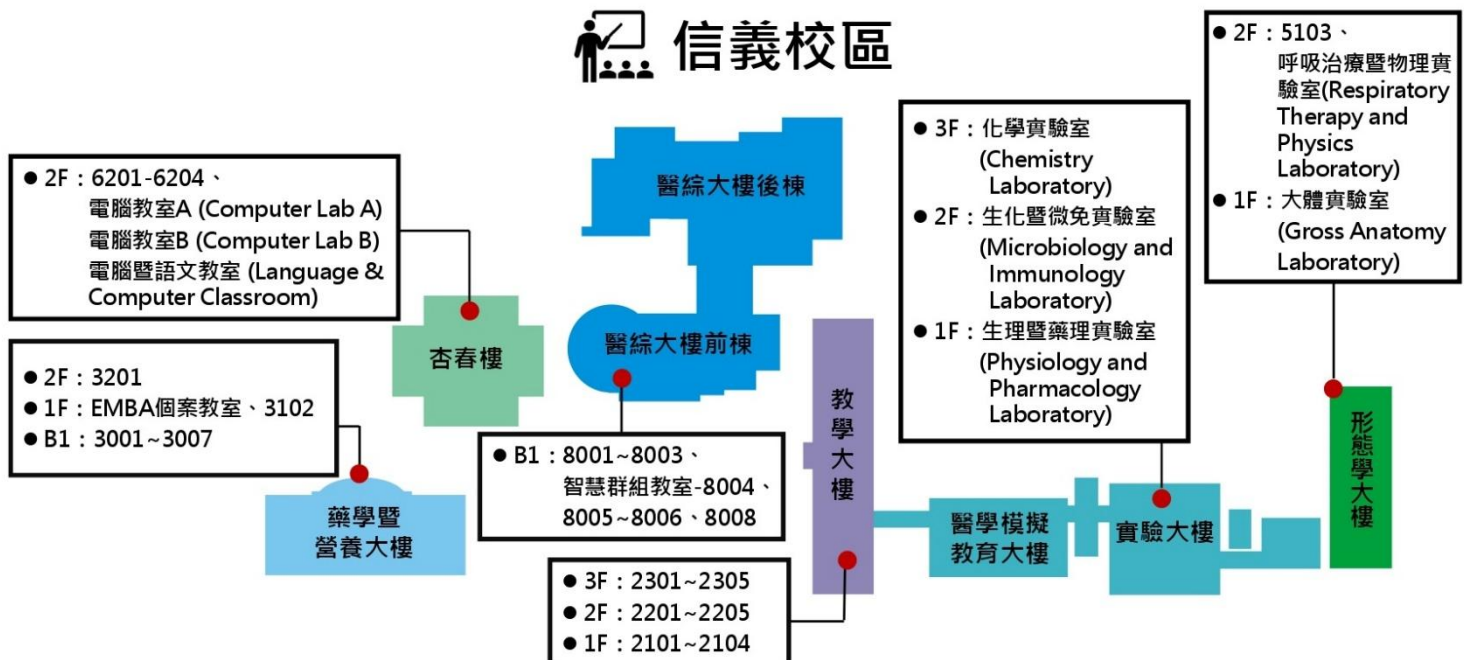
1. 上課時間共三碼，第一碼表示星期，第三碼表示節次。

例如: 203代表星期二的第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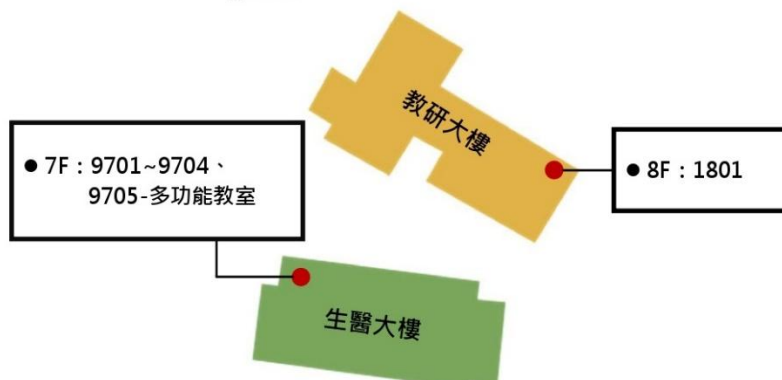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1	08:10 - 09:00	8	16:10 - 17:00
2	09:10 - 10:00	9	17:10 - 18:00
3	10:10 - 11:00	A	18:20 - 19:10
4	11:10 - 12:00	B	19:15 - 20:05
5	13:10 - 14:00	C	20:15 - 21:05
6	14:10 - 15:00	D	21:10 - 22:00
7	15:10 - 16:00		

## 臺北醫學大學 上課教室說明

### 信義校區



### 雙和校區



### (三) 查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學生必選修課程

可至學校【[首頁](#)】→【[學生](#)】→【[學習輔導](#)】→【[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查詢各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必選修科目表，亦可至各系所網站查詢課程相關資料。

## 學生



- 個人資料**
  - 教務學務系統
  - Academic & Student Affairs Information System
  - 學生兵役系統
  - 學生請假系統(非期中期末考請假)
- 學習系統**
  - My2TMU
  - I'm@TMU::數位學習4.0
  - 臨床教育e-Portfolio
  - 臨床教育e-portfolio 2.0
  - 遠距教學查詢系統
  - 課外學習護照系統(新)
- 入學**
  - 新生專區
  - 招生報名
  - 學生手冊
- 助學**
  - 獎助學金查詢(新)
  - 兼職人員管理系統
- 學雜費**
  - 申請減免學雜費/弱勢助學金/就學貸款
  - 列印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單(土銀代收網)
  - 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須知
  - 使用信用卡繳學雜費方案
- 課程**
  - 學期課程查詢 Course Inquiry
  - 授課進度表查詢 Search for Syllabus
  - 預選課、志願登記、加退選
- 公告與活動**
  - 公佈欄
  - 行事曆
  - 學術活動網
- 聯繫**
  - 電子郵件帳號密碼變更或同步
  - WebMail
  - 電子郵件聯絡網
- 意見反應**
  - 北醫人意見箱
  - 學生申訴
- 校園服務申請**
  - 場地借用/查詢 (訪客由此進入)
  - 跨領域學院空間預約系統
  - 二手書交換訊息平台
  - 汽車停車證申請
  - 掛號郵件查詢
  - 公共設施維護維修申請
  - 宿網/校務系統等報修(資訊服務平台beta版)
  - BYOD無線網路認證註冊
  - 失物招領系統
- 住宿**
  - 校內宿舍服務網
  - 校外賃居服務網
- 學習輔導**
  - 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
  - List of Courses and Credits
  - 全校課程地圖

**學習輔導**  
**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  
**List of Courses and Credits**



#### 查詢畫面

入學年度:  學制:  系所組別:  查詢 列印

※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對應數位自學課程詳細資訊請至數位自學QA查詢

舊版必選修科目表: [連結](#)

#### ENRA120\_查詢必選修科目表

臺北醫學大學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表

## 四、iSLA 服學天使系統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之選課請至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之『iSLA服學天使』網站『學生專區--選課作業』中進行選課。請參閱『服學中心官網』及『iSLA服學天使』相關連結，了解服務學習相關重要理念與訊息。

\* 『iSLA服學天使』網址：<https://slc.tmu.edu.tw/>



課程查詢 課程結構 ▾ 核心能力 未來發展 中心簡介 常見問題 學生專區 ▾



事項	起訖時間	開放時段	適用對象	適用表格	備註
服務學習 課程選課	116/02/19~02/21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開放日上午九 時至結束日下午 五時截止 (期間為24小時)	全 校	--	網路作業 iSLA服學天使
加 退 選	116/02/22~03/05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開放日中午十 二時十分至結束 日下午一時截止 (期間為24小時)	全 校	--	網路作業 iSLA服學天使

事項	起訖時間	開放時段	適用對象	適用表格	備註
機構報到	116/02/28~03/06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	請利用機構上班 時間向種子教師 報到	全 校	依服學內容 說明辦理	親洽或寄信
選課更正	116/03/12~03/19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	結束日下午五時 停止辦理	全 校	填寫表單 <small>至服學中心網站下載</small>	至服學中心 辦理
停 修	116/03/22~05/14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	結束日下午五時 停止辦理	全 校	填寫表單 <small>至服學中心網站下載</small>	至服學中心 辦理
<b>註：115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時程請參照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及相關公告</b>					

## 參、選課須知

### 一、選課期限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二條規定：「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修課未經核准，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故各項作業時間請依選課時程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如需經師長簽核之各項申請，請同學及早辦理，截止時間以「完成簽核流程」時間為準。

### 二、必修課程之加/退選

大學部(含學士後)各系必修科目已由課務組自動配班(開設有實體班及遠距班，或中/英文班供選擇者除外)，「本系」學生得因個人課程安排，彈性於系統自由加/退選高年級課程，如有特殊需求無法自「線上加退選」加/退選，請以「特殊加退選」申請。已具輔系、雙主修身份的學生(不含跨校輔系、雙主修)，可直接於選課系統選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

### 三、重複選修不得累計畢業應修學分及成績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七條規定：「已修習及格之同一學分科目，不得重複修習；且不得累計畢業應修學分及成績。」第二條規定：「退選未經核准卻未到課及未參加考試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全學年之科目應依序修習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八條規定：「全學年之科目，應依序修習，不得前後顛倒。實驗科目應與學科課程配合修習。」

### 五、選課學分數之上下限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四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限制」：  
(一)研究生以三至十五學分為原則，至少需修習一科目，學分不限，未符合規定者當學期應予休學。

- (二)大學部各學系除最高學年九至二十五學分外，其他學年為十六至二十五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於選課更正期間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予休學。因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減修學分者、延修生及醫、牙學系受實習擋修生不受此限(惟下限可低於九學分；上限則比照應屆畢(結)業生之規定)。
- (三)若因個人特殊狀況需申請減修，請於每學期選課確認暨更正結束前，於教務學務系統申請，經學系行政老師及主管同意後，方得進行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調整。

## 六、超修學分的條件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得加修至三十一學分；應屆畢(結)業生，得加修至二十八學分；已具輔系、雙主修資格者，經系(所)主管核准得酌予增加。

## 七、選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修之科目學分，應以教務處所公布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為原則」，如因以下原因方得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 (一) 如因重、補修之必修課程更動或上課時間衝突，欲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以**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皆相同為原則**。並於選課期間至教務學務系統進行申請，經主授教師、原系所學位學程行政教師及主管之核准。
- (二) 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可修研究所課程，且成績七十分及格者得給予學分。大學部畢業學分不足時，得以該研究所及格課程學分列計大學部畢業學分，惟未來考入本校研究所，不得辦理抵免。
- (三) 大學部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需於選課期間至教務學務系統進行選課，未開放課程須再經主授教師核准；選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則經主授教師及通識行政教師核准；研究所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八、選修校際課程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重要規定如下：

(一) 准予校際選課之科目，以學生所屬學校未開設者為原則；應屆畢(結)業生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學生陳述事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以專案申請之。

(二) 每學期所選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屆畢(結)業生。
- 二、延畢生。
- 三、碩博士班學生。
- 四、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

於前項但書情形，修習學分總數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

(三) 提出「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或「臺北聯合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時，請一併附上該課程授課進度表，以確保課程資訊無誤。

\* 以上摘錄校際選課相關內容，詳情請參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目前與本校結盟學校學分費優惠一覽表

結盟學校	臺北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東吳大學	文化大學	世新大學	淡江大學	銘傳大學	輔仁大學	實踐大學	大同大學	逢甲大學	靜宜大學	中原大學	東海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慈濟大學	華梵大學	清華大學
優惠方式	免學分費 			開放之課程免學分費 												限部分開放之課程免學分費	跨校選課之學分費互惠	跨校選課之學分費互惠	

\* 各校免學分費均不含暑修。

\* 中原大學除開放課程外，申請通過課程免學分費。

\* 延長修業年限者、在職專班，修習優久聯盟開放課程，需依開課學校學分費標準，至開課學

校繳交學分費；修習北聯大與其他結盟校課程，北醫將依開課學校學分費標準收費。

## 九、重修或補修科目之處理原則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十條「重修或補修科目之處理原則」：

- (一) 凡有須重、補修之必(選)修科目，於選課時，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表之先後順序修習，不得藉故拖延。
- (二) 凡全學年之科目，第一學期不及格未滿四十分者，不得續修第二學期；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續修第二學期。惟全期皆及格始列入畢業學分。
- (三) 各系訂有先後修習順序者，依其修課規定。

以上規定皆摘錄自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中之相關內容或教務會議決議等，建議您在選課前務必先行詳閱，相關規範皆可於教務處網頁「課務組\_相關法規」下載。

## 十、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

### (一) 選課須知

1.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四條規定：延修生選課學分下限可低於九學分，上限則比照應屆畢(結)業生之規定，得加修至二十八學分。
2. 相關費用計算方式請參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財務處】→【學雜費專區】，點選該年度之學雜費徵收標準。校際選課學分數不計入校內修習學分數，且收費標準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 選課期限與流程

1. 延修生於「預選、加退選」時段利用網路選課系統選課。
2. 依公告時間內，至北醫網頁→學生→學雜費→「列印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單(土銀代收網)」，至銀行繳費或 ATM 轉帳(同一般生繳費方式)。
3. 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進行選課確認。

## 十一、修讀遠距課程

- (一)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已取得畢業學分中之遠距課程學分數(含數位自學課程)請至教務系統查詢。

路徑：北醫首頁→教務學務系統→畢業學分進度→學分進度查詢

## 十二、修讀專題研究課程

- (一) 於加退選期截止前完成「教務系統」申請指導教師。

路徑：選課→學生選課\_專題研究 / 學士論文指導教師申請

## 十三、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 (一) 通識課程修業規定辦法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http://geducation.tmu.edu.tw/zh\\_tw/laws/Course](http://geducation.tmu.edu.tw/zh_tw/laws/Course)
- (二) 通識課程須修滿**28學分**，其中包括必修**12學分**、領域選修**8學分**與自由選修**8學分**(請詳閱下頁通識課程修課說明表)，另需通過英語能力認證(111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請詳閱「臺北醫學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 (三) 英語能力認證(適用111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實施要點」辦理，請參考語言中心網站(<https://goo.gl/w12mbn>)，請同學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上傳**英語檢定通過證書或成績單**至指定平台；學生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間通過英語能力認證，次學期起須修讀「大二英文」(0學分、非同步遠距課程，修課期間一學期)，未通過者，必須重修直至通過；修課期間仍可報考英語檢定，如達到檢定標準，得依課程相關規定繳交資料，申請通過課程及「英語能力認證」。
- (四) 「拇山人文講座」為中心配班課程  
**上學期修課學系**：醫學系、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醫務管理學系、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下學期修課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保健營養學系、牙體技術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口腔衛生學系、食品安全學系。

- (五) 「新生專題:啟動自學之路」(適用115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依「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辦法」，該課程為同學入學第一學期(上學期)必選修之1學分。同學請於入學報到後(拿到學號)，於【臺北醫學大學新生入學資訊網】→「大學部」→「報名專區」→「新生專題」報名同學預計上課的梯次，報名注意事項詳見公告網頁。(轉學生第一學期如不是上學期，將於次一學期自行選修，協請轉學生留意課程相關訊息)
- (六)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列入系所專業選修-校內他系選修學分。

# 115 學年度通識修課/認證完成檢核表

(本表僅適用於 115 學年度入學後之學生，轉學生請依轉入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

科目名稱	課程執行內容	完成打勾	
英語能力認證	請於大一結束前上傳外語檢定通過證書或成績單至指定平台；如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間通過英語能力認證，次學期起須修讀「大二英文」(0 學分課程、非同步遠距課程，修課期間一學期)，未通過者，必須重修直至通過；修課期間仍可報考英語檢定，如達到檢定標準，得依課程相關規定繳交資料，申請通過課程及「英語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b>通識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b>			
拇山人文講座 (2 學分)	固定於大一時由一般通識組排課，無需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專題 (1 學分)	務必於畢業前修畢【新生專題-啟動自學之路】。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一)(二) (4 學分)	英文(一)：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無需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二)：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無需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 與智慧醫療 (3 學分)	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課修畢【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健康 (2 學期/2 學分)	請於大一自行選修 2 門體育課	<input type="checkbox"/>	
<b>通識選修課程(共 16 學分)</b>			
語言溝通與文化 (2 學分)	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自由選課，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4 大領域各 2 學分(含)以上課程，共 8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與自我 (2 學分)	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技術與社會 (2 學分)	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閱讀與反思 (2 學分)	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選修(8 學分) (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完畢。)	自由選課，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通識課程 8 學分。可依個人興趣或對特定議題之關注於 4 大領域中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上列所有通識修課規定，始符合通識學分畢業資格，為保障同學的權益請仔細檢核完成相關要求喔！

★大一「英文(一)」及「英文(二)」由語言中心依各系提供之時段並依據同學能力分班，不得更換班別。

★「大二英文」為 0 學分(相關法規請參考附件七「臺北醫學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 1 學分但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

★體育 2 學期必修課程 2 學分，請詳閱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每學期開課科目將視實際情形調整開設，請同學於開學前密切注意。

### 十三、服務學習課程選課須知

(一) 服務學習課程說明：

1. 服務學習課程自 115 學年起為學系開設 1 學分之大學部必修課程。
2. 詳細服務學習辦理辦法及時數規定詳見服務學習中心官網以及 iSLA 服學天使系統公告。

(二) 選課操作流程：

基礎服務學習選課流程：至【首頁】→【學生】→【課程\_服務學習選課】→【iSLA 服學天使】→【學生專區】進行選課。

☆ iSLA 服學天使系統網址：<https://slc.tmu.edu.tw/>

(三) 注意事項：

1. 1152 學期基礎服務學習課程，網路初選時間：116.02.19(五)AM 9:00 至 116.02.21(日)PM 5:00; 網路加退選時間：116.02.22 (一)PM 12:10 至 116.03.05(五)PM 1:00。每門課程皆有人數上限，敬請儘早選課，以免向隅。
2. 通識服學課程與服學-社團服務隊認證服務學習相關規定，敬請參閱『iSLA 服學天使系統-公告資訊』。

## 十四、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一) 開學第一週即正式上課，請同學於下列所選課程之指定地點上課。

項 目	地 點	項 目	地 點
籃、排	室外籃、排球場	桌 球	桌球教室
羽 球	體育館二樓綜合球場	高爾夫球	綜合運動場 (或智慧高爾夫模擬教室)
游 泳	體育館室內溫水游泳池	有氧舞蹈	桌球教室
網 球	網球場	瑜 珈	桌球教室
足 球	綜合運動場	劍道課	體育館二樓綜合球場
健身適能	健身中心	橄欖球	綜合運動場
適應體育	依授課進度表 上課地點	保齡球	依授課進度表 上課地點
法式滾球	滾球場	活力塑身	依授課進度表上課地點

- (二) 上課前各項授課體育教師會清楚說明課程之注意事項、上課大綱及評分方式。
- (三) 體育課程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向任課教師報告；如有課程不適應，可依教務處規定辦理退選、停修。
- (四) 需辦理體育課程抵免者，請依註冊組公告辦理，請參閱 <http://www.tmu.edu.tw>(北醫首頁)→新生專區。
- (五) 體育課程選修方式比照校內其它課程，請依校方規定選課流程時間內至系統進行選課。
- (六) 不宜劇烈運動或有心臟相關疾病之同學得修習「適應體育課程」，學期開始首次上課時需繳交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文件，由任課教師審酌修課資格。
- (七) 課程名稱「體育-xxxx」屬0學分課程，適用114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大

學部學生。11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體育課程請選名稱「運動與健康-xxxx」之1學分課程。

## 十五、修讀微學程課程

- (一)為鼓勵同學有系統地修習課程，共設置 69 個學程供學生申請。完成各學程之規定應修科目後，透過申請及繳交費用即可得到正式學程證明書，加值同學們的個人能力。
- (二)自 108 學年度起，跨領域學院開設之跨領域微學程為大學部畢業門檻，請同學儘早規劃學程修讀課程，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 (三)查詢學程規劃書資訊：

### 1. 北醫首頁→右上角點選「學生」→學分學程/微學程-學程介紹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several categories:

- 課程**
  - 學期課程查詢 Course Inquiry
  - 授課進度表查詢 Search for Syllabus
  - 預選課、志願登記、加退選
  - Course selection
  - 抵免/認列申請
  - 服務學習選課
  - 體育自學課程申請
  - 通識自學課程申請
  - 數位自學選課
- 學分學程/微學程**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rrow)
  - 學程介紹
  - 學程管理(教務系統)
  - 跨領域微學程介紹
  - 跨領域微學程查詢(個人化學習專區)
- 成績&考試**
  - 國考線上模擬測驗平台
  - 學生成績 Grade Inquiry System
- 學習輔導**
  - 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
  - List of Courses and Credits
  - 全校課程地圖
  - 通識選課地圖
  - 專題研究課程
  - 學習諮詢與教學助理申請
- 課外活動**
  - 社團
  - 社團in My2TMU社群
  - 學生活動看板
- 就業輔導**
  - UCAN就業職能診斷平臺
- 輔導資源**
  - 學生輔導中心
  - 學生輔導中心my2社群
  - 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

2. 以查詢人工智慧微學程為例。學程類別點選「微學程」，學程名稱點選「人工智慧微學程」，按查詢，下方即出現人工智慧微學程資訊。可點選學程名稱查看修畢資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for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icro-Program'.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適用學年期: 1112, 開辦單位: 全部, 學程類別: 微學程, 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微學程. The results table shows one entry for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icro-Program' (人工智慧微學程) with a minimum credit requirement of 8.

適用學年期	開辦單位	學程名稱	至少需修畢學分數
1112	跨領域學院	人工智慧微學程	8

3. 學程課程分為三大領域：基礎、核心、應用。修業規定欄位說明三個領域修畢條件及應修總學分數。下方則呈現各領域認列的課程，同學可參考各學期課程規畫表進行修讀。

ENR8090\_學程介紹

適用學年期:	1112
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微學程
開辦單位:	跨領域學院
設置宗旨:	為培養具資料科學、機器學習及人工智慧等專業知識，並同時兼具醫療專業知識技能之學生，跨領域學院特規畫「人工智慧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人工智慧概論為基礎課程起點，透過學習與實作核心技術，再進一步學習深度學習與人工智慧之應用。
預期成效:	學生修習完本學程後，將具備人工智慧之基礎知識及相關實作經驗，同時亦能了解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的關聯性及應用，藉由於本微學程學習之知識，學生可以進一步思考所學之醫療照護知識與人工智慧的連結可能性。
修業規定:	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學程。本學程需修習8學分，核心、應用各需修習2學分，其餘學分則可在本微學程規劃基礎、核心、應用課程裡修習。本微學程規劃表中課程選修合計8學分以上者，得取得本微學程。
學程負責老師洽詢方式: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 張詠淳老師 連絡電話：(02)6638-2736分機1184 電子郵件：changyc@tmu.edu.tw
至少需修學分數:	8

領域名稱	領域應修學分數	領域備註	學程課程	課號	開課單位	選別	科目學分	課程備註
			R與資料分析	10030001	醫務管理學系大數據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必修班	必修	3.0	併列大數據微學程

4. 另外，可從「學期課程查詢」功能尋找當學期有開設的學程課程：查詢種類選「微學程、學分學程」，課程名稱輸入「人工智慧微學程」，即可查詢當學期有開設且對應該學程之相關課程。

查詢畫面

學年期: 111 2

查詢種類: 快速查詢 依主開單位查詢 遠距課程 EMI課程 SDGs、重點推動項目 微學程、學分學程 依開課單位查詢(含合開課程) 授課進度表各週教師查詢

開辦類別: 全部 開辦單位: 全部 開辦學系: 全部

學程類別: 全部 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微學程

遠距課程: 全部 校區: 全部 是否停開: 否

※ 1082學期起，合開課程以主開單位開設且只開一門課程為原則，合開系所列於修課單位中；選別僅呈現主開單位之選別。  
 ※ 上課時間及地點說明  
 ※ 數位自學課程查詢

TKE5010\_學期課程查詢

學年期	開辦單位	開辦學系	學程名稱	學程領域	開課系所	課號	課程班別	課程名稱	修課單位	年級	學分	學期別	選別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EMI課程	遠距課程
1112	跨領域學院		人工智慧微學程	基礎	一般通識組	00000660	A	基礎程式設計	B00-一般通識組1	1	2.0	單學期	必修	鄭年亨	103,104	杏春樓電腦教室A	否	否
1112	口腔醫學院		牙科人工智	基礎	一般通識組	00000660	A	基礎程式設計	B00-一般	1	2.0	單學	必修	鄭年	103,104	杏春樓電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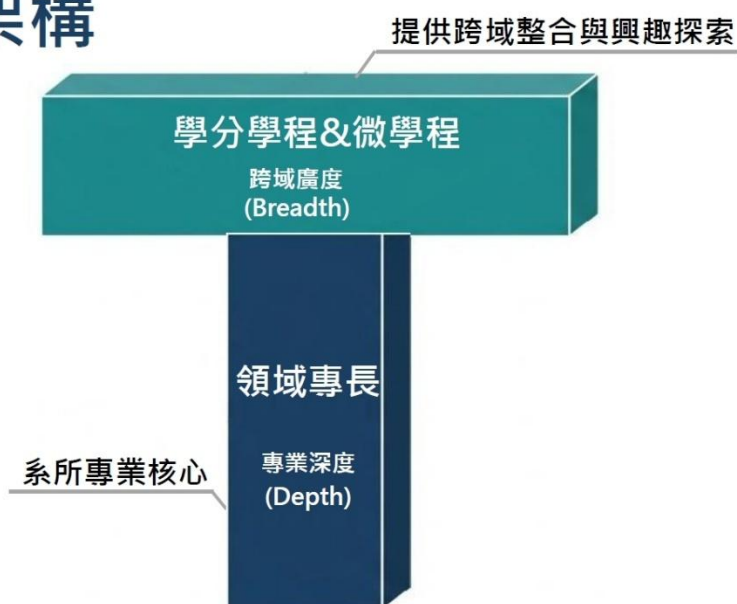
(四)學程相關資訊亦可至課務組網站之「學程專區」瀏覽。

北醫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學程專區

## 十六、領域專長

115 學年全校已開設 36 個領域專長模組 協助學生專業深度學習路徑。

### T型課程模組架構



#### 全校各學系領域專長清單

學院	學系	領域專長名稱
醫學院	醫學系	韌性醫學領域專長
		國際醫療與公衛感控領域專長
	呼吸治療學系	成人重症領域：進階呼吸支持與臨床判斷領域專長
		長期呼吸照護與復健：以疾病軌跡為導向的臨床決策與整合照護領域專長
		新生兒及小兒呼吸治療：臨床整合訓練培育領域專長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	數位牙醫與人工智慧臨床應用領域專長
		精準口腔醫療與整合式臨床照護領域專長
	牙體技術學系	社區及高齡口衛照護管理領域專長
		精準口腔健康數據科學領域專長
	口腔衛生學系	口腔材料科學應用領域專長
		數位牙科製程應用領域專長
藥學院	藥學系	創新生物製藥與開發領域專長
		生醫材料與藥物遞送工程領域專長
		AI 驅動之藥物發現與設計領域專長
		人工智慧與精準藥學領域專長
		資料科學與藥學效果研究領域專長

學院	學系	領域專長名稱
		臨床試驗與法規科學領域專長
		數位健康與藥事照護領域專長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進階照護人才專業課群領域專長
		實證照護專業課群領域專長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高齡健康促進專業課群領域專長
		長期照護專業課群領域專長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環境永續領域專長
		全球公共衛生領域專長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精準醫學檢驗領域專長
		生技產業與創新研發領域專長
醫學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醫電子與醫療儀器領域專長
		生醫材料領域專長
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學系	醫療機構經營管理與政策策略領域專長
		智慧醫務管理領域專長
營養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保健食品開發領域專長
		智慧健康餐飲領域專長
	食品安全學系	食品安全管理領域專長
		食品產業經營管理領域專長
跨領域學院	--	大健康產學共創領域專長
		永續韌性領域專長

## 十七、修讀數位自學課程

- (一)為讓同學更能妥善利用彈性時間學習，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素養，本校目前共開設 400+ 門數位自學課程，同學可於在學期間隨時修讀數位自學課程。  
路徑：北醫首頁→學術單位→跨領域學院→課程資訊→數位自學課程
- (二)數位自學課程可認列通識學分、系所專業選修學分(系內、系外)及跨領域微學程，選課時請注意課程清單上標示的認列領域類別。
- (三)同學選修數位自學課程及學分認列申請皆須於本校「數位自學系統」操作，並至外部數位學習平台修課。修課前請務必先詳閱數位自學 Q&A。
- (四)數位自學課程選課時間沒有限制，不同於學期選課時間，同學修讀數位自學課程可自主規劃學習進度及學習時間，學分認列申請於畢業前隨時可提出。請注意於每學期數位自學中心官網公告的學分認列申請截止日前，提交完課證書供中心審查認列學分。
- (五)數位自學課程完課證書皆須自費取得，學校目前補助 Coursera 平台課程證書費用；如為其他平台之全英課程，可向國際處申請[學生線上研修型補助]。

**全球名校課程自由選擇**

**學校補助證書費用**

**彈性規劃上課時間**

**可認列通識/專業選修學分**

**隨選隨修 認列時間彈性**

**認列上限 畢業8學分**

寒暑假就可以先修起來！

### 數位自學課程涵蓋

通識學分    系內選修學分    系外選修學分

### 認列領域/學分數怎麼看？

系所	通識領域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開課大學	學分	平台
一般通識組	人文	思遠詩	CI Poetry of Su Shi	中文	台灣大學	2.00	Coursera
醫學系	非通識領域: 醫學系	醫學神經科學	Medical Neuroscience	英文	Duke University	2.00	Coursera

如果非自己系所的，就是認在「系外選修學分」囉！



數位自學操作說明



數位自學系統



數位自學 Z 寶貝 (AI)

# 肆、網路選課說明

學校【首頁】→【學生】→【個人資料】進入教務學務系統【登入畫面】



教務學務系統須連動個人學號信箱，在登入選課系統前，請先詳閱選課相關注意事項

**登入 Login**

若您對系統有疑問或建議，請洽下列連絡窗口。  
教務處：黃小姐 電話：(02)27361661轉2103  
學務處：黃小姐 電話：(02)27361661轉2210  
資訊處：王先生 電話：(02)66382736轉1606



教務學務系統

身分別：學生 姓名

教務系統(Academic) **out**

※請注意！開置60分鐘會被強制登出※

系統資訊

待辦事項  
目前無待辦事項

可撤回待辦事項

填寫教學品質評量問卷  
查無符合資料!!

查無符合資料!!

註冊繳費  
學籍(Enrollment Status)  
抵免作業(Course Credit Waiver)  
課程課務(Curriculum)  
**選課(Course Selection)**  
學生選課

線上加退選  
特殊加退選申請  
志願權重  
專題研究/學士論文指導教師申請  
選課確認與更正申請  
停修申請  
減修申請  
選課清單查詢

【1】【每頁 20 筆】第 1 頁 共 1 頁 6 筆

## 【提醒】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第二條規定：「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修課未經核准，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各項作業時間請依選課時程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如需經師長簽核，請同學及早辦理，截止時間以「完成簽核流程」時間為準。

# 一、線上加退選

查詢學期: 1101

查詢課程類別: 依開課單位(含合開課程)

依開課單位(含合開課程)

學院: A03-藥學院

系所: B13-藥學系藥學組

年級: 2 選別: 全部

課號: 課名:

領域: 全部

EMI:  遠距教學:  查詢

1

課程清單 共 13 門課程

3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年級	選別	學期	領域	學分	人數	選課人數	節次
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055	B	生物化學	2	必修	學學期	藥學	3.0	160	94	505,506,507
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287	B	生藥學實驗	2	必修	學學期	藥學	1.0	150	104	101,102,103,104
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294	B	有機化學	2	必修	全學年下	藥學	2.0	120	116	403,404
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304	B	生物化學實驗	2	必修	單學期	藥學	1.0	102	100	107,108,109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班級:

科系: 雙主修:

學分: 上限: 31 下限: 16 已選: 20

4

已選課程清單 共 11 門課程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課程班別	選別	學分	節次	選課人數	不計學分	第三學期
退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338	專題研究(二)	A	選修	1.0		11	否	否
退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287	生藥學實驗	A	必修	1.0	101,102,103,104	101	否	否
退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055	生物化學	A	必修	3.0	202,203,204	104	否	否
退選 藥學系藥學系士班共同必修課程	Z0300003	毒物化學		選修	2.0	205,206	105	否	否
退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304	生物化學實驗	A	必修	1.0	207,208,209	99	否	否
退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335	生藥學	A	必修	3.0	302,303,304	136	否	否

1. 查詢課程類別，可依「課號或課名」、「開課單位(含合開課程)」、「星期及節次」、「系所及核心能力查詢課程」、「依領域查詢課程、全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課程。」

\*亦可點選「課表」上空堂節次，查詢與空堂同一時段的課程

課程清單 共 148 門課程

12345678 每頁 20 頁 第 1 頁 共 8 頁 348 筆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年級	選別	學期	領域	學分	人數	選課人數	節次
加選 藥學系藥學組	00000029		醫學工程概論	1	選修	學學期	藥學	2.0	70	3	103,104
加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00096A		英文(二)	1	選修	學學期	藥學	2.0	80	70	103,104
加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00101		英文(二)	1	選修	學學期	藥學	2.0	60	9	103,104
加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00104		生物概論	1	選修	學學期	藥學	3.0	40	18	102,103,104
加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00149		生藥學概論	1	選修	學學期	藥學	2.0	60	8	103,104
加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00243B		藥劑生產與藥物製劑之安全	1	選修	學學期	藥學	2.0	40	29	103,104
加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00256		法規與藥學概論	1	選修	學學期	藥學	2.0	32	46	103,104
加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00273		食品	1	選修	學學期	藥學	2.0	120	6	103,104
加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00396		(行政專業)與社會主義	1	選修	學學期	藥學	2.0	45	100	103,104

1

已選課程清單 共 10 門課程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課程班別	選別	學分	節次	選課人數
退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70048	公共衛生概論		必修	1.0	103,104,107	65
退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70055	藥理學		必修	2.0	205,206	63
退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70056	藥劑學概論		必修	1.0	207,208,209	63
退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70048	公共衛生學		必修	2.0	303,304,77	
退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99PE02	藥劑學	C	必修	0.0	305,306	88
退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00950	高山立課程		必修	2.0	307,308	481
退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70307	藥物化學		必修	2.0	403,404	73
退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70055	藥劑學概論		必修	1.0	407,408	71
退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970003	英文會話	I	必修	1.0	503,502	37
退選 藥學系藥學系中心組	00070095	食品科技概論		必修	2.0	503,504	72

1

2. 點選課名可查詢授課大綱及進度表。

PRG1100 授課進度表查詢

日期學期	1091	授課姓名	廖善遠	應選學期	1092	授課單位	B13-藥學系藥學組28
課程代碼	00130085	藥理名詞	藥學系藥學組	課程代碼	B	課程代碼(選)	2
中文課名	藥理學	英文課名	Pharmacology	學分	2.0	實際/應修學分(選)	
選別	必修	實際課別	全學年上	應修必修課程	是	學分課程/夜學程	是
全英語教學	否	上課時間	403,404	上課地點	2205	是否合修	是
課程屬性		授課方式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授課大綱	My2TMU(108學年度前適用)	第一語言	英語	第二語言	無
授課教材/參考文獻	否	國/粵語課程	否	科目類別	專業科目
授課型態		課程學分			
授課節數與授課					
課程簡介	本科目前授課原理及藥物於臨床之各種藥物類型、分類特性、製作原理、法定規定及其應用。				
授課目標	精確掌握藥理學、藥理之特性、藥理之性質、藥理學之專業知識、藥物劑型應用特性及原料藥如何配合合理論和製作藥物注意之相關專業因子、製成劑型及劑量與劑型使用及其應用之劑型與藥效的對藥劑型與劑量與劑型。				
授課大綱	1.介紹藥理學及藥理學2.不同藥理學之藥物劑型之特性、製作原理、應用及法定規範3.個體化材料性質、藥理原理、製作法、劑型應用及法定規範5.藥物劑型與劑型之分類特性、製藥原理、劑型及劑型與藥理之關係及特性分析與應用				
學習考核	藥劑學與藥理學知識與應用之知識度、專業考核、期中、期末考試				
核心能力比重	<p>軟性能力-團隊合作、專業倫理與法規</p> <p>藥物科學與應用</p> <p>全球視野能力</p> <p>臨床技能與專業技巧</p> <p>知識與資訊管理</p>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授課方式	備註
1	藥理學之重要性	10:00-11:00	2205	授課	授課內容
2	藥理學之重要性	10:00-11:00	2205	授課	授課內容
3	藥理學之重要性	10:00-11:00	2205	授課	授課內容
4	藥理學之重要性	10:00-11:00	2205	授課	授課內容
5	藥理學之重要性	10:00-11:00	2205	授課	授課內容
6	藥理學之重要性	10:00-11:00	2205	授課	授課內容
7	藥理學之重要性	10:00-11:00	2205	授課	授課內容

3. 有興趣加選請按下『加選』。

【注意】課表裡如已有一堂體育課，即無法再加選另一門體育課。如有等候遞補中的體育課，仍可加選，但若遞補中之體育課遞補上，則無條件退選該門加選之體育課程，請同學務必審慎評估。

4. 可於已選課程清單確認是否加選成功。

5. 從「已選科目清單」點選欲退選科目前的『退選』鍵即可退選課程。

學分：上限：31 下限：16 已選：20

※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已選課程清單 共 11 門課程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課程班別	選別	學分	節次	選課人數	不計學分	第三學期
遠選 醫學系 醫學組	00130341	病理學	A	必修	2.0		93	否	否
遠選 醫學系 學士班 共同整合課程	Z0300038	護理學實驗		選修	1.0	102,103,104	62	否	否
遠選 醫學系 學士班 共同整合課程	Z0300006	財務管理		選修	2.0	105,106	165	否	否
遠選 醫學系 醫學組	00130314	生藥學(含中藥學)	A	必修	2.0	107,108	83	否	否
遠選 醫學系 醫學組	00130087	藥物化學	A	必修	3.0	202,203,204	74	否	否
遠選 醫學系 醫學組	00130325	社區護理		必修	2.0	303,304	191	否	否
遠選 醫學系 醫學組	00130247	護理學	A	必修	3.0	402,403,404	104	否	否

學分：上限：31 下限：16 已選：18

※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已選課程清單 共 10 門課程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課程班別	選別	學分	節次	選課人數	不計學分	第三學期
遠選 醫學系 醫學組	00130341	病理學	A	必修	2.0		93	否	否
遠選 醫學系 學士班 共同整合課程	Z0300038	護理學實驗		選修	1.0	102,103,104	62	否	否
遠選 醫學系 醫學組	00130314	生藥學(含中藥學)	A	必修	2.0	107,108	83	否	否
遠選 醫學系 醫學組	00130087	藥物化學	A	必修	3.0	202,203,204	74	否	否
遠選 醫學系 醫學組	00130325	社區護理		必修	2.0	303,304	191	否	否
遠選 醫學系 醫學組	00130247	護理學	A	必修	3.0	402,403,404	104	否	否

## 二、特殊加退選

如有以下情形應透過特殊加退選功能「申請加選」

1. 上修本系課程(視學系開課設定)
2. 改修他系課程-重補修
3. 改修他系必修課程-興趣選修
4. 微學程、學分學程課程(限未開放他系系統加退選之課程)
5. 雙主修、輔系課程(限未開放他系系統加退選之課程)

大學部學生可直接在「線上加退選」進行通識教育中心及跨領域學院開設之課程加退選，避免因「特殊加退選」簽核進度影響加退選結果。

**申請加選** ※特殊加退選申請以截止日前完成簽核流程為原則，敬請同學們務必儘早申請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	選別	學分	開課單位	主授老師
<b>申請退選</b>	0099PE04	E	體育-桌球	必修	0.0	體育教學組	鍾雨純
<b>申請退選</b>	00970001	C	英文閱讀	必修	2.0	語言中心組	曾佳婕
<b>申請退選</b>	00970003	B	英文會話	必修	1.0	語言中心組	凌旺楨
<b>申請退選</b>	00080268		經濟學	必修	2.0	公共衛生學系	白其卉
<b>申請退選</b>	00080304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	必修	3.0	公共衛生學系	陳怡樺
<b>申請退選</b>	00080087		環境科學概論	選修	2.0	公共衛生學系	胡景堯

查詢課程類別: [依開課單位(含合開課程)]  
 依開課單位(含合開課程)  
 學院: A03-藥學院  
 系所: B13-藥學系藥學組  
 年級: 2 選別: 全部  
 課號: 課名:  
 領域: 全部  
 EMI:  遠距教學:  自修

↓

可依各類別查詢課程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年級	修課單位	學分	學期	選別	課名	主授教師	節次	地點	目前選課人數	選課人數上限
<b>申請</b>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055	B	2	B13-藥學系藥學組2B	3.0	0	必修	生物化學	林政緯	505,506,507	2201,2201,2201	94	160
<b>申請</b>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287	B	2	B13-藥學系藥學組2B	1.0	0	必修	生藥學實驗	王野瓊	101,102,103,104	實驗3F化學實驗室,實驗3F化學實驗室,實驗3F化學實驗室	104	150
<b>申請</b> 藥學系藥學組	00130294	B	2	B13-藥學系藥學組2B	2.0	2	必修	有機化學	林美香	403,404	3101,3101	116	120
<b>申請</b> 藥學系藥學	00130304	B	2	B13-藥學系藥學組2B	1.0	0	必修	生物化學實驗	林政緯	107,108,109	2304實驗2F生物暨微免實驗室,實驗2F生物暨微免實驗室	100	102

↓

TKE2040\_特殊加退選作業

點選加選原因後請記得按「送出」

**送出** 學生課表(尚未核准) 回上頁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開課年級	修課單位	授課老師	選別	學分	選課人數上限	目前選課人數	節次	教室
跨領域學院學士班課程	XB300001		簡報路演教戰	1	XB-跨領域學士1	許怡欣	選	2.0	120	47		

加選原因 \* :

- 上修本系課程
- 改修他系課程-重補修(含揭山人文講座、英文會話/閱讀、藥學系跨組修課)
- 改修他系課程-興趣選修
- 雙主修課程
- 輔系課程
- 學分學程課程(請填寫學分學程名稱)
- 微學程(請填寫微學程名稱)
- 其他

\*重補修請選擇欲認抵科目

\*學分學程、微學程請填寫學程名稱

\*選擇其他請務必填寫原因

申請之課程若有特殊規定，請檢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1.藥學系學士班學生須檢附調整前、後課表，並註明需調整原因。  
 2.申請加選英文會話課程請檢附相關檢定證書以利分班，如無則檢附學測或指考成績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檔說明:  **加入**

上傳檔案:  預覽  說明

若為必修課程無法於「線上加退選」退選，也請至特殊加退選申請，於欲退選科目前按下「申請退選」，填寫退選原因後請按「送出」

申請加選 ※特殊加退選申請以截止日前完成審核流程為原則，敬請同學們務必儘早申請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	選別	學分	開課單位	主授老師
申請退選	0099PE04	TKE2040_特殊加退選作業				
申請退選	00970001					
申請退選	00970003					
申請退選	00080268					
申請退選	00080304					
申請退選	00080087					

**送出** 學生課表(尚未核准) 回上一層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開課年級	修課單位	主授老師	選別	學分	選課人數上限	目前選課人數	節次	教室
語言中心組	00970001	C	英文閱讀	1	B97-語言中心組1	曾佳嫻	必	2.0	40	34	307,308	8005

退選原因\*：

申請之課程若有特殊規定，請檢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1.兼學系學士班學生須檢附調整前、後課表，並註明需調整原因。  
 2.申請加選英文會話課程請檢附相關檢定證書以利分班，如無則檢附學測或指考成績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檔說明: **加入**

上傳檔案：

預覽	說明

送出加選/退選申請後可於畫面下方特殊加退選申請紀錄，點選「流程」可查詢簽核進度。

### 三、選課清單查詢

同學選完課後，請至「選課清單查詢」再次查詢已選之課程是否正確；若有需要，可列印自存，以利日後進行選課確認時做為核對選課之資料。

**1 選擇學年期**

查詢畫面

目前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擇學年： 選擇學期： 第三學期：

**2 選擇選課課表或清單**

選課清單 選課課表 列印全部 English

#### 選課清單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開課單位	年級	學分	選別	授課老師	節次	地點
0001	一般選修組	00000122		精選生技熱水建築展	B00-一般選修組1	1	2.0	選修	蕭淑芬	505,506	3001
0002	一般選修組	00000238		選修生技學術講座	B00-一般選修組1	1	2.0	選修	許淑玲		
0003	一般選修組	00000558		跨山人文講座	B00-一般選修組1	1	2.0	必選	伊麗雅	307,308	百靈參樓大禮堂
0004	一般選修組	00000692	D	基礎程式設計	B00-一般選修組1	1	2.0	必選	董俊華	303,304	百靈參樓動動室A
0005	一般選修組	00000736		生技創業設計	B00-一般選修組1	1	2.0	選修	邱世華	408,40A	4201
0006	一般選修組	00000750	C	人工智慧導論	B00-一般選修組1	1	2.0	必選	翁一凡		
0007	基礎醫學系	00000948		分析化學	B05A-基礎醫學1	1	2.0	必選	孫伊婷	303,304	3301
0008	基礎醫學系	00000949		分析化學實驗	B05A-基礎醫學1	1	1.0	必選	孫伊婷	305,306,107	8006,實驗3F化學實驗室
0009	基礎醫學系	00000951		有機化學實驗	B05A-基礎醫學1	1	1.0	必選	蕭華	407,408,407-408	2301,實驗3F化學實驗室
0010	基礎醫學系	00000955		藥理學	B05A-基礎醫學1	1	2.0	必選	邱瑞珍	205,206	2303
0011	基礎醫學系	00000956		藥劑學實驗	B05A-基礎醫學1	1	1.0	必選	翁怡全	207,208,209	千禧1F大禮堂實驗室
0012	基礎醫學系	00000959		食品科技概論	B05A-基礎醫學1	1	2.0	必選	蔡詩光	503,504	3301
0013	基礎醫學系	00000992		有機化學	B05A-基礎醫學1	1	2.0	必選	蕭華	403,404	2101
0014	語言中心組	00000002	D	英文會話	B97-語言中心組1	1	1.0	必選	李利芬	301,302	4202
0015	健康科學系	00000912	C	體學-游泳	B06-健康科學組1	1	1.0	必選	傅明理	305,306	體育社

#### 選課課表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8:00-09:30							
09:30-10:30							
10:30-11:30							
11:30-12:30							
12:30-13:30							
13:30-14:30							
14:30-15:30							
15:30-16:30							
16:30-17:30							
17:30-18:30							

## 四、志願填寫

### (一) 志願填寫

適用於選課人數額滿之科目，請於志願填寫開放時段至「志願權重」進行志願填寫。

查詢畫面

可查詢各科目歷年最低錄取權重

查詢 志願錄取權重查詢

學年期: [1092]	學號:	姓名:
系所: 藥學系藥學組	年級: 2	班級: A
輔系:	雙主修:	
學分上限: 31	學分下限: 16	總修學分數: 18.0
總權重: 120	已用權重: 0	剩餘權重: 120

總權重調整原因: 期末課程評量(10)、教學評量(10)。

TKE2030\_志願權重

僅會出現滿額科目

※ 志願填寫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重，系統將以關閉前最後一筆暫存資料為準。

※ 注意！當權重為0時，仍有可能被選上或遞補上。權重未填，該欄位留空者，則代表放棄抽籤。

※ 系統抽籤排序原則：

(1) 修課單位(本班生)；(2) 本系生；(3) 具該開課單位雙主修/輔系資格者；(4) 院內生；(5) 院外生；(6)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7)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研究倫理」全英語課程：(1) 外國生；(2)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3)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選別	人數上限	抽籤人數	志願權重
一般通識組	00000658		醫用台語與生活	1	選修	80	84	
一般通識組	00000755		你說故事我行跡	1	選修	40	59	
語言中心組	0000E107		新聞英語	1	選修	30	41	
公共衛生學系	00080268		經濟學	1	必修	70	83	
體育教學組	0099PE01	E	體育-羽球	1	必修	50	89	

已用權重/總權重: 0/100

1. 志願填寫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數比重，但加總需為100，否則存檔鍵呈現反白無法存檔。

TKE2030\_志願權重

※ 志願填寫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重，系統將以關閉前最後一筆暫存資料為準。

※ 注意！當權重為0時，仍有可能被選上或遞補上。權重未填，該欄位留空者，則代表放棄抽籤。

※ 系統抽籤排序原則：

(1) 修課單位(本班生)；(2) 本系生；(3) 具該開課單位雙主修/輔系資格者；(4) 院內生；(5) 院外生；(6)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7)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研究倫理」全英語課程：(1) 外國生；(2)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3)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選別	人數上限	抽籤人數	志願權重
一般通識組	00000658		醫用台語與生活	1	選修	80	84	20
一般通識組	00000755		你說故事我行跡	1	選修	40	59	20
語言中心組	0000E107		新聞英語	1	選修	30	41	20
公共衛生學系	00080268		經濟學	1	必修	70	83	10
體育教學組	0099PE01	E	體育-羽球	1	必修	50	89	20

已用權重/總權重 90/100

2. 志願權重是以系統關閉前最後一筆存檔資料為準。

TKE2030\_志願權重

※ 志願填寫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重，系統將以關閉前最後一筆暫存資料為準。

※ 注意！當權重為0時，仍有可能被選上或遞補上。權重未填，該欄位留空者，則代表放棄抽籤。

※ 系統抽籤排序原則：

(1) 修課單位(本班生)；(2) 本系生；(3) 具該開課單位雙主修/輔系資格者；(4) 院內生；(5) 院外生；(6)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7)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研究倫理」全英語課程：(1) 外國生；(2) 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3) 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選別	人數上限	抽籤人數	志願權重
一般通識組	00000658		醫用台語與生活	1	選修	80	84	20
一般通識組	00000755		你說故事我行跡	1	選修	40	59	20
語言中心組	0000E107		新聞英語	1	選修	30	41	20
公共衛生學系	00080268		經濟學	1	必修	70	83	20
體育教學組	0099PE01	E	體育-羽球	1	必修	50	89	20

已用權重/總權重: 100/100  
最後修改時間: 2020/02/06 18:27:24

**【注意】**當權重為0時，仍有可能被選上或遞補上，若未填志願權重者(該欄位留空者)，即代表放棄抽籤。

系統抽籤順序：(1)修課單位(本班生)；(2)本系生；(3)具該開課單位雙主修/輔系資格者；(4)院內生；(5)院外生；(6)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7)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研究倫理」全英語課程：(1)外國生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2)權重高低(相同權重者由高年級優先)；(3)超額依電腦亂數排序)

## (二) 志願錄取結果查詢

TKE2030\_志願權重

\* 志願填寫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重，系統將以關閉前最後一筆暫存資料為準。  
\* 注意！當權重為0時，仍有可能被選上或遞補上，權重未填，該欄位留空者，則代表放棄抽籤。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選別	人數上限	抽籤人數	志願權重	學生序號	目前錄取序號	是否選上	是否放棄遞補
一般選修組	00000658		醫用台語與生活	1	選修	80	83	5	65	78	是	
一般選修組	00000755		你認識華我行跡	1	選修	40	60	11	21	40	是	
語言中心組	0000E107		新聞英語	1	選修	30	42	5	36	32	否	
體育教學組	0099PE01	E	體育-羽球	1	必修	50	89	56	35	50	是	放棄

已用權重/總權重：100/100  
最後修改時間：2020/02/11 23:16:21

### 1. 查詢抽籤結果

A. 學生序號 > 目前錄取序號，代表未選上。

→ 「已選課程清單」不會呈現該課程。

B. 學生序號 ≤ 目前錄取序號，代表已選上或遞補成功。

→ 超過學分上限及放棄遞補除外。

C. 當滿額科目有人退選，則錄取序號自動增額。

### 2. 「放棄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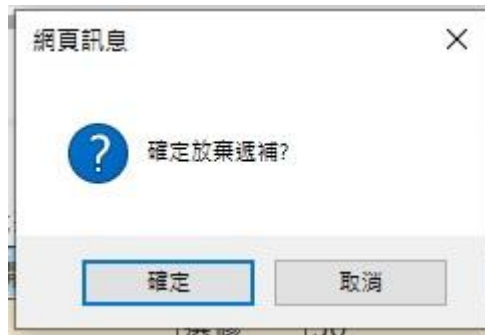
A. 未遞補上同學可隨時進行放棄遞補，一旦放棄便無法再恢復。

B. 若未進行放棄遞補者，至加退選截止前，皆有可能遞補成功，遞補成功後不得以「忘記進行放棄遞補」為由申請更正。

C. 若未遞補上，但已改選其他同時段科目，原遞補科目未進行放棄遞補，導致因前項(B.)原因遞補成功而發生衝堂者，將以遞補科目取代後改選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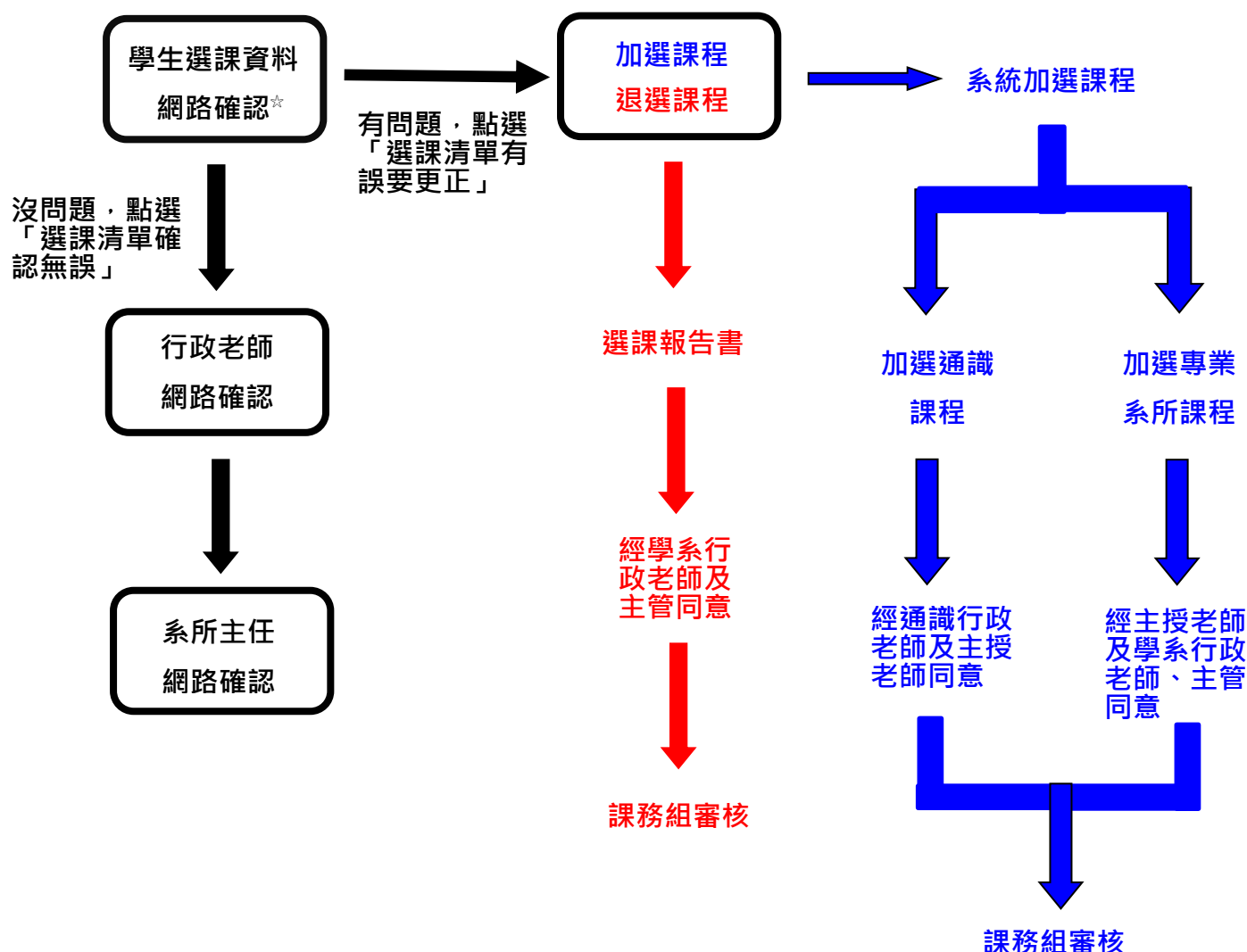
D. 若已遞補成功，卻欲退選課程，請另於「線上加退選」退選課程。

### 3. 執行放棄遞補時系統會跳出視窗請您再次確認是否放棄遞補。



## 五、選課確認與更正申請

### 學生選課確認流程



**【注意】**選課更正申請之要件包含：因所選科目停開或未核准以致學分數不足、重複選修、同科目選錯課號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於期限內辦理更正；但此申請並非「**第二次加退選**」作業，故如非上述原因(例：忘了進行放棄遞補、無法適應課程內容或配合課程時間等)，將不予核准，故請慎重選課，並應注意是否符合選課學分數下限規定。

### 1. 核對所選科目與加退選期間自行列印之選課清單是否相符。

查詢畫面

學年期: 1082      系所:      年級: 1  
 輔系:      雙主修:      總修學分數: 21.0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分上限: 25      學分下限: 16

※ 選擇 1 以截止日前完成審核流程為原則，敬請同學們務必儘早申請。

選擇有誤有誤要更正，請點我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類別	學分	授課老師	修課單位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一般通識組	00000590	A	崑山人文講座	必修	2.0	林建輝	B00-一般通識組1	307,308	杏香樓4樓大禮堂
一般通識組	00000705	A	色彩創意設計	選修	2.0	葉奇璋	B00-一般通識組1	409,40A	6203
一般通識組	00000800	A	新生專題-食安守護隊-發掘地方食材發源與食安議題	選修	2.0	楊嘉輝	B00-一般通識組1	109,10A	6203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00050312	A	有機化學	必修	2.0	郭景志	B141-醫技學系1, B15-食安學系1	207,208	3101
共衛生學系	00080056	A	分析化學	必修	2.0	廖福龍	B07-公衛學系1, B15-食安學系1	403,404	5103
共衛生學系	00080057	A	分析化學實驗	必修	1.0	饒伊琳	B07-公衛學系1, B15-食安學系1	502,503,504	5103,實驗3F化學實驗室
共衛生學系	00080268	A	經濟學	必修	2.0	白其芹	B07-公衛學系1, B15-食安學系1	203,204	2301
食品安全學系	00150013	A	有機化學實驗	必修	1.0	黃蕙	B15-食安學系1, B02-牙醫學系1	303,304	2301,實驗3F化學實驗室
食品安全學系	00150087	A	食品工程概論	必修	2.0	莊永坤	B15-食安學系1	205,206	8001
食品安全學系	00150091	A	食品產業暨生涯規劃	必修	2.0	陳玉琴	B15-食安學系1	105,106	6201
食品安全學系	00150097	A	食品安全發展史	選修	2.0	楊嘉輝	B15-食安學系1	103,104	2101

### 2. 選課資料正確：請按選課清單確認無誤，請點我。

選課資料有問題：請按選課清單有誤要更正，請點我。

加選如下圖，退選請填寫紙本「選課報告書」。

TKE2300\_學生選課申請更正

查詢課程類別: (依主開單位)

依系所及年級查詢課程

學院: G01-通識教育中心

系所: B97-語言中心組

年級: 全部 | 選別: 全部

查詢

遺漏課程/已選滿課程申請，請使用紙本學生選課報告書

※ 因應屆畢業需求申請加選體育課程者，請選擇未額滿之體育課程；若同學空堂時段之體育課程均已額滿，請另以紙本「選課報告書」申請。(若同學空堂時段尚可申請未額滿課程，以憑什麼處理)

1 | 2 | 3 | 前一頁 | 後一頁 | 每頁 20 條 | 第 1 頁 | 共 3 頁 43 筆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年級	修課單位	學分	學期別	選別	課名	主授教師	節次	地點	目前選課人數	選課人數上限	
申請	語言中心組	00000047	A	1	B97-語言中心組1	2.0	單學期	選修	英文寫作	林美宏	505,506	8005,8005	31	35
申請	語言中心組	00000096	A	1	B97-語言中心組1	2.0	單學期	選修	日文(一)	廖兆權	103,104	80	80	80
申請	語言中心組	00000096	B	1	B97-語言中心組1	2.0	單學期	選修	日文(二)	廖兆權	105,106	69	80	80



TKE2300\_學生選課申請更正

查詢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開課年級

修課單位

授課老師

選別

學分

選課人數上限

目前選課人數

節次

教室

語言中心組

00000047

A

英文寫作

1

B97-語言中心組1

林美宏

選

2.0

35

31

505,506

8005

加選原因 \*

- 課程被停開欲加選其他課程
- 課程被停開欲加選其他課程(欲認抵必修科目表課程)
- 總學分數未達學分下限
- 總學分數未達學分下限(欲認抵必修科目表課程)
- 其他特殊原因
- 其他特殊原因(認抵必修科目表課程)

申請之課程若有特殊規定，請檢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1. 轉學系學生須檢附轉系前、後課表，並註明轉系原因。

2. 申請加選英文會話課程請檢附相關檢定證書以利分班，如無則檢附學測或指考成績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檔說明: 加入

預覽

說明

### 3. 送出申請後可於「選課確認與更正申請」下方查詢審核狀態。

## 六、停修申請

1. 於下列課程清單中點選欲停修課程前的「申請停修」。

TKE2050\_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可於此查詢畢業學分進度

※停修線上申請以截止日前完成審核流程為原則，敬請同學們務必儘早申請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選別	學分	授課老師	修課單位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00590		揚山人文講座	必修	2.0	林建達	B00-一般通識組1	307,308	杏香樓4樓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00660	D	基礎程式設計	必修	2.0	盧俊維	B00-一般通識組1	103,104	杏香樓電腦教室A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00705		生活創意設計	選修	2.0	林宜賢	B00-一般通識組1	409,40A	620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00750	C	人工智慧導論	必修	2.0	劉一凡	B00-一般通識組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00776		自主學習(藝術2.0)	選修	2.0	張錦輝	B00-一般通識組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70048		分析化學	必修	2.0	蔡伊琳	B06A-保健學系1	303,304	320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70049		分析化學實驗	必修	1.0	蔡伊琳	B06A-保健學系1	105,106,107	8006,實驗3F化學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修	00070051		有機化學實驗	必修	1.0	曾華	B06A-保健學系1	407,408	2301 實驗3F化學實驗室

2. 勾選停修原因後送出審核。

TKE2050\_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送出 回上一層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班別	課名	開課年級	修課單位	授課老師	選別	學分	節次	教室
一般通識組	00000590		揚山人文講座	1	B00-一般通識組1	林建達	必	2.0	307,308	杏香樓4樓大禮堂

停修原因：

- 個人身心特殊狀況(請檢附相關證明)
- 家庭發生變故(請檢附相關證明)
- 課業負擔：課業負擔過重或跟不上進度
- 課程內容：實際授課內容不如個人預期
- 成績因素：個人學習成績不佳，擔心本學期不及格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或檢定成績未過(未到)及專原時數未達到無法計算成績等
- 上課時間因素：課程衝突、利用假日時間至校外學習、工作無法配合等
- 經濟因素：須打工負擔生活費用或課程須另外支付一筆花費
- 其他(請說明)

3. 送出審核後可於畫面下方停修申請紀錄查詢審核流程。

**【注意】**停修後不得低於規定之應修學分數，辦理停修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加選

## 七、系統申請簽核說明

- (一) 各項線上申請以公告截止日時間前完成簽核流程為原則(簽核期間為 24 小時)，惟應預留各關卡教師之簽核作業時間，**請同學們務必儘早申請。**
- (二) 系統每日(含假日)早上 9:00 會自動發信提醒各關卡教師待簽核之申請，若教師尚未簽核，同學們可自行以當面說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醒教師簽核。**若未完成結案，逾期將由系統逕行撤銷申請。**
- (三) 簽核作業如下：
  1. 系統送出申請後，同學可於系統申請頁面點選【流程】查看該申請件簽核流程及簽核意見。
  2. 如教師對該筆申請有疑慮或須請同學補充附件等，會描述於「簽核意見」欄位並「退回」給同學補充相關文字及附件，同學可於教務學務系統【登入畫面/首頁\_待辦事項\_簽核內容】，依照簽核意見修正再送出或刪除申請。
  3. 如同學決定取消系統申請，若下一關卡教師尚未簽核，同學可於教務學務系統【登入畫面/首頁\_可撤回待辦事項\_簽核內容】，撤回或刪除申請。如下一關卡教師已完成簽核，則無法逕行撤回申請，請自行查看該申請件簽核流程之下一關卡教師，並請該教師退回申請。如該筆申請各關卡皆已簽核完畢並完成結案，則無法刪除申請。

臺北醫學大學 教務學務系統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身分別：學生 姓名： [ ] 回首頁Home Page 登出Log out

查

顯示程式代碼

教務系統(Academic)

- 註冊繳費
- 學籍(Enrollment Status)
- 抵免作業(Course Credit Waiver)
- 課程課務(Curriculum)
- 選課(Course Selection)
- 學生選課
  - 線上加退選
  - 特殊加退選申請
  - 志願權重
  - 專題研究/學士論文指導教師申請
  - 選課確認與更正申請
  - 停修申請

系統資訊 System Info

待辦事項  
目前無待辦事項

可撤回待辦事項  
停修審核(專業課程)學生申請 共 1 件

填寫教學暨課程評量問卷  
查無符合資料!!

查無符合資料!!

## 八、iSLA 服學天使系統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

- (一) 網路初選時間：116.02.19(五)09:00~116.02.21(日)17:00
- (二) 網路加退選時間：116.02.22(一)12:10~116.03.05(五)13:00
- (三) 服務單位報到時間：116.03.06 (六)前，請同學主動與該單位種子教師聯繫完成報到手續。聯繫方式請詳見 iSLA 服學天使網站-課程查詢(依條件搜尋)-檢視該課程之『課程資訊』說明。
- (四) 進行服務學習選課前，請務必觀看 iSLA 服學天使系統之『學生選課操作說明』



- ✓ iSLA 服學天使網站網址：<https://slc.tmu.edu.tw>
- ✓ 帳號：連動個人學號信箱
- ✓ 密碼：與教務學務系統同步，初次登入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伍、須以書面辦理之申請項目

### 一、選課更正申請(退選課程)

請於網路確認開放時間進行網路確認作業，若須加選課程，請自行於選課系統上選課；若需退選課程，請填寫「學生選課報告書」，於公告截止日期前辦理完成(截止期限以送達課務組日期為準)，經簽核完成後，由課務組退選課程。

### 二、修習外校課程申請

1. 辦理期限依各校規定，一般皆以**加退選期限為準**，請隨時注意公佈欄公告內容。
2. 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一份，本校學生至外校選修，請使用本校申請表(若他校有特別要求，請另備他校申請表)。  
  
\*選修**北聯大盟校課程**(非交換課程)請使用「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修申請表」。
3. 申請表經所屬系(所)、院主管及教務長核可後，依該校規定之時間、程序，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費用。本校結盟學校及學分費優惠等相關規定請參見「選課須知」一節。
4. 繳費後請將簽核完成之正本申請表繳回所屬學校(教務處)，另影印三份影本分別送開課系所、開課學校(教務處)存辦及學生自存。

# 陸、選課常見 Q & A

## 一、選課系統相關問題

Q1：忘記e-mail密碼該如何處理？

A1：忘記原密碼時，請至學校【首頁】→【學生】→【聯繫\_電子郵件帳號密碼變更或同步】點選文字【密碼遺失變更系統】重新設定密碼。

Q2：想要更改e-mail密碼該如何辦理？

A2：更改密碼方式如下：

- 1.由學校【首頁】→【學生】→【聯繫\_電子郵件帳號密碼變更或同步】
- 2.分別輸入原帳號密碼與新設定之密碼，即可變更密碼。

## 二、選課常見問題

Q1：為何我有選該堂課，選課學生名單上卻沒有我的姓名？

A1：完成人工更正選課後，如果選課名單上仍未有您的姓名，表示您確實未選修該課程，有可能是誤選同科目之他系課程或其他原因，請務必儘速洽課務組承辦人員詢問，以維護您的權益。同時也提醒您，務必要進行選課確認，以提早發現錯誤。

Q2：為何我有申請校際選課，系統內的選課清單上卻無紀錄？

A2：校際選課申請表於簽核完成後，務必繳回1份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以登錄至選課系統內，未繳回者選課視同無效。

Q3：我想知道課程的上課內容、進度與參考書目？

A3：請連線至【授課進度表查詢系統】進行查詢。

學校【首頁】→【學生】→【課程\_授課進度查詢】依序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查詢各科目之授課進度、內容與課程大綱等。

Q4：二手教科書如何取得？

A4：1.二手教科書的取得有以下途徑：

- (1)向系上學長姐詢問，是否可提供二手教科書。
- (2)利用經濟部智財局『校園二手教科書網』平台。

(3)利用本校圖書館每學年初所辦理之二手書交流活動，活動網址  
<http://sites.google.com/site/tmulibbooks>。

2.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以免觸法。

**Q5：若在寒暑假上課(或實習)，該於何時選課？**

**A5：**因當學期選課科目皆必須於學期末提出該科成績，所以例如：112年暑假上課，應於112學年度上學期選課，若為113年寒假上課，則為112學年度下學期選課；另假若實習課程無法於該學期完成，則應於實習結束後於下個學期選課。

**Q6：加退選期間加選一科目，加退選結束後，在I' m@TMU上該科並未有我的名字？**

**A6：**加退選期間，I' m@TMU的學生選課名單每日更新一次，建議同學於選課完成的隔天上I' m@TMU確認。若仍未出現，請與資訊處黃小姐聯絡(02-6620-2589分機10307)。

**Q7：我在I' m@TMU上的選課清單和選課系統中的選課清單不同，到底哪一個才是正確的？**

**A7：**選課現況應以教務學務系統中所列的「本學期選課清單」為主。

**Q8：加退選期間加選一科目，該科目老師名單上為何沒有我的名字？**

**A8：**同學可先確認選課清單上有加選到該科目，如確定有，可能老師點名單是預選課後下載的資料，請老師再重新下載選課學生名單即可。

**Q9：我有外校輔系或雙主修的身分，有無受到選課學分數限制？**

**A9：**若有外校輔系或雙主修身分，適用「臺北醫學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四、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不受校際選課學分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的限制。

### 三、通識課程

#### (一) 一般通識組

**Q1：**新制說四大領域都要修，那每個領域到底要修幾學分？可以都選同一領域嗎？

**A1：**115學年度入學的新生，通識課程中的領域選修共16學分，其中在四大領域中「每一個領域至少要修2學分」，其餘8學分可依個人興趣或對特定議題的關注自由選修。

**Q2：**【新生專題:啟動自學之路】是否專屬新生修習呢？

**A2：**是。本課程自110學年度起為新生必修( 新生專題：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創意領域1學分；115學年度起更名為：新生專題：啟動自學之路/必修1學分 )，主要在協助適應大學並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課程結合「自主學習導論」與「設計思考」，引導學生自我覺察與生涯想像，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完成初步學習計畫與學習藍圖，並透過與「拇山人文講座」串聯及同儕、教師回饋持續優化。最終結合校內自主學習機制，強化實踐力與學習效能。

**Q3：**我已選修通過很多通識課程，但不知如何進行通識課程畢業門檻的自我檢視，請問有快速檢核的方法嗎？

**A3：**請同學依照選課手冊第15頁的【115學年度通識修課/認證完成檢核表】進行確認檢核，完成檢核表中的所有項目，始符合通識課程畢業資格。

**Q4：**通識課程是否只開設在固定時段？

**A4：**通識課程(信義校區)主要開設時段是週一上午和週三下午；(雙和校區)主要開設時段為週一下午和週五上午，為利同學選課，多數通識課程也都排在上述時段，原則上專業學系亦會盡量避開這兩個時段，請同學選課前上學校網站查詢。

**Q5：**微學程修習了通識課程，是不是認列了微學程學分就不能算通識的學分？

**A5：**課程本質是通識的學分，通識課程可以同時認列通識學分與微學程學分，並不會因為認列了微學程學分後通識學分就不列計。

**Q6：**我是115學年度入學(含轉學、轉系或降轉)之新生，請問應修習「新

生專題：啟動自學之路」還是「新生專題：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

A6：自115學年起通識課程進行改革調整，原「新生專題：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選修/創意設計領域/1學分)更名為「新生專題：啟動自學之路」(必修/1學分)，故新生或舊生都僅能修習「新生專題：啟動自學之路」(必修/1學分)，已修過舊課程者，學分可相互認列，無須重修。

Q7：115學年度「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為3學分課程，教務系統同時有出現2學分的「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課程，我可以選擇2學分的課程嗎？

A7：不行，115學年度起，「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課程為3學分之必修課程，教務系統中雖同時顯示2學分之課程，但新生僅能修習3學分課程，若選擇2學分課程，系統將顯示擋修訊息，請同學特別留意。

如有其他疑問，請利用上班時間洽詢

通識教育中心02-2736-1661轉2677 或來信la@tmu.edu.tw

## (二) 語言中心-大學部(語中)

Q1：一定要在第一學年以前完成英語能力認證嗎？若未能通過有替代措施嗎？

A1：建議同學盡量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並詳閱學制對應學年度英語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111學年度(含)起學制學生，需達標英語能力為聽讀說寫四技能兼具，第一學年結束前若未通過英語能力認證，次學期起須修讀「大二英文」(0學分課程，修課期間一學期)，未通過者，必須重修直至通過；同學於修讀大二英文期間仍可報考檢定，如達到檢定標準，得依課程相關規定繳交資料，申請通過課程及「英語能力認證」。

Q2：我曾經通過語言檢定，但已過了有效期限，還可使用於英語能力/外語認證嗎？

A2：可以，只要曾經通過語言檢定，且到達各學系英語能力認證標準，無論證書效期都可以使用。

**Q3：如果我在修大二英文的期間已通過語言檢定，那還要繼續修課嗎？**

**A3：若於修習大二英文期間考取語言檢定達到各學系英語能力標準，得依課程相關規定繳交資料，申請通過課程及「英語能力認證」。**

**Q4：如果我是115學年度入學新生，以檢定證書申請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還需修讀那些必修英文課程？**

**A4：一、若同學依語言中心公告抵免程序，使用檢定證書申請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經語言中心審查通過後得「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2學分」，需依安排修讀「高階英文(一)」2學分課程，通過後將於期末取得必修「英文(一)」2學分，除此之外，同學尚需修讀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二)」2學分。**

**二、若同學依語言中心公告抵免程序，使用檢定證書申請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經語言中心審查通過後得「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4學分」，需依安排修讀「高階英文(一)」2學分課程及「高階英文(二)」2學分課程，通過後將於期末取得必修「英文(一)」2學分及「英文(二)」2學分，即完成必修英文課程修讀。**

**三、若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休學者，所預修指定課程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皆不得計入學分，且不得抵免，亦不得於復學後申請，同學復學後，需依照語言中心規定自行補修必修英文課程。**

**Q5：關於基礎英文課程，我可以先修讀英文(二)再修讀英文(一)嗎？**

**A5：不行，基礎英文課程「英文(一)(二)」為漸進式課程，設有擋修，因此須先修讀完「英文(一)」，方可修讀「英文(二)」。**

**Q6：休學生是否可以辦理抵免？**

**A6：須於原應入學之當年度辦理，逾期不受理。例：104學年度入學學生於104年休學，105年復學，須於辦理休學前完成抵免申請。**

**如有其他疑問，請利用上班時間洽詢語言中心**

**(02)2736-1661轉2662/2679 或來信 LC@tmu.edu.tw**

## 四、服務學習課程

**Q1：我可以自己找單位做基礎服務學習嗎？**

**A1：大一基礎服務學習請上iSLA服學天使系統選課，但可向服務學習中心推薦服務單位，由校方洽談。**

**Q2：大一基礎服務學習是做滿12小時就可以通過了嗎？**

**A2：服務學習並非志願服務，服務需經歷準備、服務、反思、慶賀之歷程，故除累積服務時數外，尚需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指定作業(Im@tmu服學課版作業區)，且服務實作過程需認真負責完成服務，無故缺席或遲到也有可能不通過。**

**Q3：參加社團可以認列大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嗎？**

**A3：有申請服務學習課程的社團/服務隊可認列，參加寒假服務隊可認列在下一個學期的大一基礎服務學習(無法回朔及延後認列)，請務必於出隊前向隊長登記認列服學名單，同時於iSLA服學天使系統選課才能認列。**

**Q4：選通識課程可認列大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嗎？**

**A4：有申請服務學習課程的通識課程方可認列，請於通識選課確認後，同時於iSLA服學天使系統選課才能認列。**

**Q5：現行的「必修服學4.0」要完成什麼？**

**A5：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自115學年改為學系開課必修1學分(簡稱-必修服學4.0)，必修服學4.0為培育志願服務，可參加服學中心辦理的「志工基礎訓練工作坊」或利用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平台「台北e大」聽取線上課程【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版)】，獲得「志工基礎訓練結業證書」上傳至Im@tmu服學課版作業區。可參考服學精華懶人包。(查詢路徑：北醫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基礎服務學習)**

倘若尚有其他服務學習相關疑問，

請洽服務學習中心(02)2736-1661轉22250 陳小姐，

E-mail：amelie@tmu.edu.tw

## 五、體育課程

### (一) 體育課程抵免之問題回應

**Q1：如須申請體育抵免須攜帶哪些資料？**

**A1：**

- (1) 體育課程抵免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公告辦理。
- (2) 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曾修習大專院校體育必、選修課程者，且需獲得一學分(以上)之體育課得申請抵免，115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依原入學年度規定辦理抵免。
- (3)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舉例：如修畢其它大學一學期二學分之體育課程，僅可抵免本校一學期一學分之運動與健康領域體育課程。

**Q2：115學年度起新制體育課程制度，適用對象及有哪些要注意的？**

**A2：**

- (1) 新體育課程制度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115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仍依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辦法辦理，不受新制影響，請同學依自身入學年度規定修課。
- (2) 115 學年度起，體育課納入通識「運動與健康」領域，記得認準『運動與健康』這五個字，選修「運動與健康-xxxx」才有學分；「體育-xxxx」是給115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的 0 學分課程。
- (3) 過渡期間將同步開設 0 學分與 1 學分體育課程，提供未修畢四學期體育課程之學生完成修課。請同學把握儘速修課；自 117 學年度起將不再開設 0 學分體育課程，屆時將全面依新制辦理。
- (4)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必修僅採計 2 門運動與健康領域體育課程列計通識學分，超過部分不再列計通識畢業學分數。
- (5) 每學期僅可選修一門運動與健康領域體育課，課表裡如已選有一門體育課，即無法再加選另一門體育課。如因系統因素同時選到兩門體育課，將於期限內通知同學退選，未於指定時間內至選課系統退選，則由開課單位自行退選任一門重覆選課之體育課程，恕不得異議。
- (6) 若同學無法於一年級完成兩門運動與健康領域必修體育課程，後續仍保有修課權益，惟僅供採用特殊加退選提出選課申請。

**如有體育課程的問題歡迎來電(02)2736-1661轉2276廖小姐**

## 柒、選課諮詢單位

資訊處(網路系統及操作等相關問題) (02)6620-2589轉10300~1

課務組承辦人	分機/E-mail	負責學院
信義校區總機 (02)2736-1661		
沈汝倩小姐	2121 ruechien@tmu.edu.tw	醫學院 口腔醫學院
劉芷寧小姐	2122 ning0426@tmu.edu.tw	研究所共同課程(必修) 營養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邱麗鈴小姐	2124 lily0729@tmu.edu.tw	藥學院 跨領域學院
游琇茹小姐	2127 amber@tmu.edu.tw	醫學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戴瑜萱小姐	2128 deliatai@tmu.edu.tw	護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劉宇晟先生	22147 dyccliu@tmu.edu.tw	醫學工程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應修學分數、領域別、抵免等相關問題)**

一般通識課程：(02)2736-1661轉2677

語言中心課程：(02)2736-1661轉2662、2679

**服務學習中心(服務學習課程)**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02)2736-1661轉22250

**體育事務處(體育課程、興趣選課等相關問題)**

(02)2736-1661轉2276

**數位自學中心(數位自學課程)**

(02)2736-1661轉26011

**各系所(必選修科目、畢業學分、師資及課程內容)**

請參考「校內分機查詢系統」查詢各系所教師分機

[https://glb2sys.tmu.edu.tw:8020/oitmanagement/extn\\_emp\\_search.aspx](https://glb2sys.tmu.edu.tw:8020/oitmanagement/extn_emp_search.aspx)

各系行政主管及行政老師名冊，請至各系所辦公室洽詢

#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92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校長核定

9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1日北醫校教字第1110016922號令修正，全文14條

##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明確規範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使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及承辦人員有所遵循，特依據本校學則有關選課條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制訂「學生選課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第二條（選課時程及原則）

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時程。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

修課未經核准，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

退選未經核准卻未到課及未參加考試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三條（選課依據）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之科目學分，應以教務處所公布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為原則。

大學部必修課程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加選為原則（不含當學期復學生、轉系生、轉學生）。

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依本校「通識修業規定」辦理。

大學部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研究所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畢研究所共同必修「研究倫理」零學分課程。

## 第四條（學期選課學分限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限制如下：

- 一、研究生以三至十五學分為原則，至少需修習一科目，學分不限，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予休學。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 二、大學部各學系除最高學年九至二十五學分外，其他學年為十六至二十五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於選課更正期間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予休學。因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減修學分者、延修生及醫、牙學系受實習擋修生不受此限，惟下限可低於九學分，但仍至少需修習一科目，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不受此限；上限則比照本條第三款應屆畢（結）業生之規定。
-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得加修至三十一學分；應屆畢（結）業生，得加修至二十八學分；已具輔系、雙主修資格者，經系（所）主管核准得酌予增加。

#### 第五條（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學生如因特殊原因，欲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如因重、補修之必修課程更動或上課時間衝突，欲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以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皆相同為原則，並於選課期間至教務系統進行申請，經主授教師、原系所學位學程行政教師及主管之核准。
- 二、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可修研究所課程且成績七十分及格者得給予學分。大學部畢業學分不足時，得以該研究所及格課程學分列計大學部畢業學分，惟未來考入本校研究所，不得辦理抵免。
- 三、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四、大學部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需於選課期間至教務系統進行選課，未開放課程需再經主授教師核准；選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則經主授教師及通識行政教師核准；研究所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六條（選課確認）

學生選課須受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行政老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輔導，且應主動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系統中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 第七條（重複修習）

已修習及格之同一學分科目，不得重複修習，且不得累計畢業應修學分及成績。

經教務會議核准更名前、後之課程屬於同一學分科目。

修習體育課程及修習學分數大於已修及格之同一科目名稱者不列為重複修習。

####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

全學年之科目，應依序修習，不得前後顛倒。實驗科目應與學科課程配合修習。

#### 第九條（選課衝堂）

選課科目之上課時間衝突者，其學分、成績概不承認。

#### 第十條（重、補修課程）

重修或補修科目之處理原則：

一、凡有須重、補修之必（選）修科目，於選課時，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表之先後順序修習，不得藉故拖延。

二、凡全學年之科目，第一學期不及格未滿四十分者，不得續修第二學期；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續修第二學期。惟修完全期皆及格始列入畢業學分。

三、各系訂有先後修習順序者，依其修課規定。

#### 第十一條（應屆畢、結業生選課提醒）

應屆畢（結）業生選課時，應特別注意核算畢（結）業總學分，是否不足或遺漏，以符合畢（結）業資格。

#### 第十二條（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

選修課程因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時，由教務處公告統一辦理退選，並於指定日期辦理補加選。開課基本人數另行規定之。

####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核決權限）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5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95637 號核備  
102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0375 號核備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1727 號核備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醫校教字第 1110016922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116801 號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際選課事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所開課課程為範圍，並以本校該學期末開設者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學生陳述事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以專案申請之。
- 第三條 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屆畢(結)業生。
  - 二、延畢生。
  - 三、碩博士班學生。
  - 四、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
- 於前項但書情形，修習學分總數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時，應先擬具申請書，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可後，依該校規定之時間、程序，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費用。
- 第五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時，須於本校教務學務系統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後印出，連同所屬學校之書面同意文件，於本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間內來校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所開之課程科目，遇設有限修人數時，須有餘額方得接受外校學

生選課。

第七條 獲准選課之外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課程序與其它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第八條 外校學生選課後應依本校有關規定參加上課及考試。

第九條 參加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成績管理單位，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交其原就讀學校。

第十條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參加校際選課學生，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停修實施辦法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56671 號函准予備查  
93 年 6 月 14 日 92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29 日校長核定  
97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7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1 月 30 日北醫校教字第 1090000300 號令修正，全文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依據學則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停修退選；若逾時未依公告之行事曆時程作網路選課確認即視同放棄，以教務學務系統既有選課資料為準，嗣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正（加選、退選及停修）。
- 第三條 停修退選後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第四條 每學期受理申請停修退選之時間為行事曆選課更正後至期末考試週前四週止。
- 第五條 申請停修之學生，應於教務學務系統進行申請，停修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經主授教師、原系所學位學程行政教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准後生效；停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經主授教師、通識行政教師簽准後生效。
- 第六條 辦理停修退選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93年6月14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  
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8月30日體育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7日體育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9日體育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4日體育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教學品質，增強學生強健體魄及協助學生規劃休閒運動，發揮體育教學之功能，特訂定「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法中體育課程列在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領域」為大學部一年級(學士後班次除外)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一學分計，每學期可修習一門體育課程，缺修體育課者應補修，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體育。

第三條 大學部(學士後班次除外)必修體育課程二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依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體育知識等項目由體育教師評定。

第四條 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應行補修或重修，因疾病、身體不適或因故不能上體育課程請病假、事假時，應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運動成績優良者，經甄選為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者，其必修之體育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運動代表隊在練習期間免上體育課，但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選課。
- 二、其體育課程成績依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組成及管理辦法」評分之。

- 第六條 體育課程抵免規定如下：曾修習大專院校體育必、選修課程者，且獲得一學分(以上)之體育課，得申請抵免，每學期申請時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第七條 不適宜劇烈運動同學得修習「適應體育課」，學期開始首次上課時繳交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證明文件，由任課教師審酌修課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115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修業辦法。提高編級生或轉系生依轉入系級之修業辦法修讀。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

108 年 02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一般通識組組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03 月 0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  
110 年 04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一般通識組組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 年 04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03 日通識教育中心一般通識組組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0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03 月 0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3 月 18 日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茲為辦理學生抵免通識學分需求，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制訂「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抵免範圍：

- 一、抵免對應科目僅限本校開設之通識課程。
- 二、曾就讀本校之學生，通識學分可全數抵免。
- 三、他校所修習之課程抵免本校通識學分之上限為 14 學分。惟「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英文(一)」、「英文(二)」以上 7 學分不含在上限 14 學分內。
- 四、「拇山人文講座」、「經典閱讀」、「新生專題：啟動自學之路」、「自主學習導論」及通識開設相關工作坊課程不得以他校課程抵免。
- 五、申請抵免科目之期限，以註冊入學十年(含)內修習者為限。
- 六、「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抵免，悉依「臺北醫學大學必修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抵免原則：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內容、性質如有疑義者，由本中心主任、行政老師及相關科目授課教師研議之。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一、學生申請抵免通識學分之流程，悉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抵免科目學分經審查確認後，不得提出更動。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15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修業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臺北醫學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96 年 8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年 8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含轉學生，學士後除外）均需通過「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通過「英語能力認證」：

- 一、 學生應於入學修業之第一學年結束前檢附已達英語相關檢定標準之證明。通過標準參見附表一。
- 二、 未能於前款規定期間結束前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於次學期起修讀「大二英文」。本課程零學分，修課期間一學期，通過者得以「大二英文」課程作為英語能力認證，未通過者，必須重修直至通過。學生於修習「大二英文」課程期間，仍可報考英語相關檢定。如達到檢定標準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停修，並改以英語檢定證明申請「英語能力認證」。

第三條 「英語能力認證」依下列程序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作業：

- 一、 以達到英語相關檢定標準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提供英語檢定成績通過證明。
- 二、 以修習「大二英文」辦理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提供課程通過之修課成績。
- 三、 認證申請須依語言中心公告方式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通過本校學輔中心輔導評估，向語言中心申請以「修讀2學分選修外語課程」取代「英語能力認證」，經語言中心主任召集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修讀及認定，且不適用本要

點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第五條 本要點適用於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11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學年度之實施要點。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英文檢定辦理「英文能力認證」對照表

各學系須通過基本等級	呼吸治療學系 牙體技術學系 口腔衛生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護理學系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醫務管理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安全學系	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b>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b>	<b>B1</b>	<b>B2</b>	
全民英檢(GE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中級	中高級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	5.5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9	17
	閱讀	4	18
	口說	16	20
	寫作	13	17
	總分	42	72
多益測驗(TOEIC)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275	400
	閱讀	275	385
	口說	120	160
	寫作	120	15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150	195
	閱讀		
	口說	S-2	S-2+
	寫作	C	B

備註說明：本校已經開放採證國內外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若參與非上列之考試，可檢具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相關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表提出申請，語言中心保留最終核定權力。

## 附件七：臺北醫學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96 年 8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年 8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含轉學生，學士後除外）均需通過「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通過「英語能力認證」：

- 一、 學生應於入學修業之第一學年結束前檢附已達英語相關檢定標準之證明。通過標準參見附表一。
- 二、 未能於前款規定期間結束前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於次學期起修讀「大二英文」。本課程零學分，修課期間一學期，通過者得以「大二英文」課程作為英語能力認證，未通過者，必須重修直至通過。學生於修習「大二英文」課程期間，仍可報考英語相關檢定。如達到檢定標準，得依課程相關規定繳交資料，申請通過課程及「英語能力認證」。

第三條 「英語能力認證」依下列程序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作業：

- 一、 以達到英語相關檢定標準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提供英語檢定成績通過證明。
- 二、 以修習「大二英文」辦理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提供課程通過之修課成績。
- 三、 認證申請須依語言中心公告方式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通過本校學輔中心輔導評估，向語言中心申請以「修讀2學分選修外語課程」取代「英語能力認證」，經語言中心主任召集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修讀及認定，且不適用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 第五條 本要點適用於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15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學年度之實施要點。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英文檢定辦理「英文能力認證」對照表

各學系須通過基本等級	呼吸治療學系 牙體技術學系 口腔衛生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護理學系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醫務管理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安全學系	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b>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b>	<b>B1</b>	<b>B2</b>	
全民英檢(GE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中級	中高級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	5.5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培力英檢(BESTEP)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B1	B2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9	17
	閱讀	4	18
	口說	16	20
	寫作	13	17
	總分	42	72
多益測驗(TOEIC)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275	400
	閱讀	275	385
	口說	120	160
	寫作	120	15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150	195
	閱讀		
	口說	S-2	S-2+
	寫作	C	B

備註說明：本校已經開放採證國內外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若參與非上列之考試，可檢具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相關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表提出申請，語言中心保留最終核定權力。

## 附件八：臺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2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03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41200329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養成學生自律律人、勤勞儉樸、服務奉獻及團隊合作之美德，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與第三人生大學專班除外)學生(含轉學生)提編生依轉(編)入年級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目標)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目標與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是以經驗教育為模式，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完成服務需求，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為目標。
- 二、服務學習課程包含一門必修一學分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與以專業課程為基礎之服務學習課程。

### 第四條 (委員組成)

為推動服務學習，本校設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相關規定如下：

- 一、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共 15 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任務包含督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並審核服務單位、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學生抵免與免修申請。

三、推動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服務單位資格）

服務學習課程合作之服務單位應以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學生服務性社團、校外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慈善機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為原則，經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認列為服務單位。

#### 第六條（辦理方式）

服務學習課程依第一條規定之精神開設，行政支援均由服務學習中心協助辦理，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必修一學分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開課，課程名稱為「基礎服務學習」。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課程為基礎之服務學習課程」由各系開課，開課教師於課程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後，將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申請表送交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服務學習場域實作：場域實作強調理論與實踐的連結，透過服務實作深化學習成效，由場域實作開課教師提出申請，並由服務學習中心送交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獎勵制度）

為鼓勵教師投入推動服務學習，凡開授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場域實作之教師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獎勵之。

#### 第八條（成績認定）

服務學習課程之成績考評項目及方式，由各服務單位教師或主授教師實

施評核，成績以通過制認定。

#### 第九條（請假制度）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學校規定辦理相關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缺席時數以曠課論。凡請假者（除公假外），應於該學期內補足缺席時數。

#### 第十條（抵免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個案不便從事服務學習場域實作之學生，其場域實作之時數需參與服務學習中心講座，送交學系及服務學習中心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 114 年 12 月 03 日修正通過之規定，自 115 學年度施行。

# 附件九：臺北醫學大學選課報告書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選課報告書

###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Request for Course Sele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Academic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Fall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Spring Semester			
學系 Department		年級 Grade level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聯絡電話 Phone					
說明原由/ Reason(s) for the request :							
特申請/ I herewith apply for :							
課程 Course	開課單位 Department	課號 Course Code	班別 Class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必/選 R/E	學分 Credits	授課教師簽名(加選) Instructor Signature (For Adding)
加選 Add	退選 Drop						
敬請惠准/ I hope that you will consider my application favorably.							
申請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申請日期/Date of _____ 月/Month _____ 日/Day _____ 年/Year							
簽核欄(請簽註意見及日期)/Approved (Comments & Date)							
行政教師 <sup>(A)</sup> Administrative Advisor		指導教授 <sup>(B)</sup> Academic Advisor		研究生適用 (Only for Graduate Institute Student)			
單位主管 <sup>(C)</sup> Department Chair		課務組承辦 <sup>(D)</sup> Curriculum Section Staff					
課務組組長 <sup>(E)</sup> Curriculum Section Chief		註冊組承辦/組長 <sup>(F)</sup> Register Section Staff / Chief					
副教務長 <sup>(G)</sup> Associate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教務長 <sup>(H)</sup>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註：本報告書簽准後，正本送課務組存檔，如須留底，請自行影印。

Note: After obtaining signed approvals, forward the original copy to Curriculum Section. Please make a photocopy, if necessary.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Chinese version and its English translation.

# 附件十：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

一、主旨：本校學生擬至貴校選讀課程，敬請同意。

說明：1.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敬請惠予受理。

2.學生學期中如因故停修退選，敬請將停修名單寄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3.學期（或暑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敬請將成績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基本資料欄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校際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校際選課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年度	學年	學(暑)期	
就讀系所		學制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該課程本學期(暑修)在本校未開設或無適當學系課程可修 認抵科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_____ /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學校選課 (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系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課程資料 \*本學期至外校修習學分數：\_\_\_\_\_ \*核准後本學期總學分數：\_\_\_\_\_

開課學校						學制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									
課號	科目	學分	全/半	選別	年級	上課時間	遠距課程	所屬學校	開課學校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核定簽章欄

所屬學校審核	系所			教務單位					
	指導教授	行政教師 (通識課程須加會通識中心)	主管	課務組 承辦人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組長	課務組 組長	副教務長	教務長
	(非研究所免)	是否認抵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課學校	系所主管			教務單位			出納組		
							已繳交計_____學分費		

### 二、注意事項：

- 申請一般校際選課者，須符合本校校際選課規定並需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內完成；申請跨校暑修須符合本校暑期班授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需補修或重修者)。
- 屬策略聯盟學校或有選課合作之學校，依共同訂定之規定辦理。
- 上課時間請務必填寫，所選課程皆不能衝堂。
- 填表說明：學生填具本申請表簽核欄以外各項資料→送本校授課教師、相關單位簽章→送開課學校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及管理單位核章→正本送所屬學校教務單位存辦，另影印三份影本分別送開課系所、開課學校教務單位存辦及學生自存。  
\*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務必繳回正本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未繳回者視同選課無效**。學期中如因故辦理停修退選，核定後之申請表影本請繳回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以免影響成績登錄。
- 學生如未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其造成的損失應自行負責。
- 承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課務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2121-2128  
※個人資料填寫，僅限於本表單申請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北聯合大學系統 校際選課申請表

## 壹、基本資料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選課學期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就讀學校 (校區)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原校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制部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_____ 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該課程本學期在原校未開設或無適當學系課程可修 欲認抵科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 _____ /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學校選課 (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系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貳、選課資料

開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醫學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大學								授課教師 簽章
開課系所	課程部別	課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	選別	上課時間	遠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中) (英)				星期： 時間： 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中) (英)				星期： 時間： 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參、審核 (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

就讀學校 審核	<b>① 就讀系所核定</b>			<b>② 教學相關單位</b>			<b>③ 教務單位</b>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 畢業學分 註：學生畢業時，不得因上述核定而逾越各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及學生所屬系所訂定之選課規定，否則失效。			※1. 欲選他校[通識/師培/體育/英語精進]等課程者，請分別加會通識中心/師培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 ※2. 無修習上述課程則免。			註冊組		教務處	
	行政教師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課務組		教務處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適用			※研究生適用 ※臺北大學學生免簽			※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同學請洽進修教育組(學籍)審核		※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同學請洽進修教育組(課務)審核		
開課學校 審核	<b>④ 開課(教學)單位核定</b>			<b>⑤ 教務相關單位</b>			<b>⑥ 出納繳費</b>			
	※臺北大學課程流水碼 U/M 請洽[日間部]課務組(三峽校區)；課程流水碼 N/P 請洽[進修部]進修教育組課務(臺北校區)。			※臺北大學課程流水碼 U/M 請洽[日間部]課務組(三峽校區)；課程流水碼 N/P 請洽[進修部]進修教育組課務(臺北校區)。			繳交計 _____ 學分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簽訂互惠協議請見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簽訂互惠協議如右表，大學部延修生則納入原校修習學分數，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費。(四校學生互選部分通識課程採線上選課方式辦理，不受理紙本選課)。
- 申請校際選課者，須符合各校校際選課規定並應於各校加選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選課流程：學生填具本申請表→送就讀學校系所、教務相關單位核章→送開課學校核章(授課教師、系所及教務單位)→正本送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存辦，另影印三份影本分別送開課系所、開課學校教務單位存辦及學生自存。\*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務必將正本/影本申請表送就讀/開課學校教務單位，未繳回者視同選課無效。

就讀學校 開課學校	臺北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海洋大學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臺北大學			X	O	X	X
臺北科技大學	X	O			X	X
臺北醫學大學			X	X		X
海洋大學			X	X	X	

※O 指須繳開課學校學分費(原就讀學校不收費)；  
 X 指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費)

4. 學生如未依規定辦理，其造成的損失應自行負責。 ※個人資料填寫，僅限於本表單申請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